

土改材料之二

土改中的幾個問題

中華新書店出版

目 錄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一）
階級性（晉察冀日報社論）	（二）
怎樣分析階級	（三）
關於土地鬥爭一些問題	（四）
要積極不要犯急性病（晉察冀日報社論）	（五）
再論急性病（晉察冀日報社論）	（六）
平分土地中的幾個問題（東北日報社論）	（七）
土改中改造幹部（大眾日報社論）	（八）
土改中的幹部教育問題（蕭云）	（九）
發動貧僱農和團結中農問題	（十）
費縣三區土改領導初步經驗	（十一）
林光欣同志的領導作風	（十二）
樹立艱苦樸素作風	（十三）
東北局頒佈改造舊知識份子三項決定	（十四）

打垮封建男女平等	……	(六)
高莊子勞苦婦女發動過程	……	(七)
中共東北中央局告農民書	……	(七)
澈底平分土地把根據地提高一步	……	(六)
晉冀魯豫中央局告全體黨員書	……	(八)
晉察冀頒發人民法庭工作指示	……	(八)
東北解放區人民法庭條例	……	(七)
廢除買賣婚姻取消童養媳制度	……	(九)
西北解放軍訓令	……	(九)
晉察冀行委下令	……	(九)
晉察冀黨政軍最高機關聯合命令	……	(九)
論布爾塞維克的原則性	……	(六)
論對缺點的不調和性及布爾塞維克的嚴肅性	……	(一〇)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戰軍

前線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任弼時

我想講的是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這是幾個重要問題，但不是土地改革的全般問題，各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運動，都獲得有很大的成績，在廣大解放區內掀起了熱烈的群眾運動，已經或正在徹底消滅中國存在幾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剝削制度，使千千萬萬的中國農民翻了身，這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人民運動，也是我們今天戰爭能夠勝利發展的基礎，是帝國主義和中國國民黨反動派所最爲懼怕的。去年九月土地會議，全般的討論了土地改革問題，並作出許多重要決定。中央根據土地會議的結果，頒發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建議各解放區政府施行。土地法大綱的公佈，清楚而明確的在全國人民面前指出我黨土地政策的方向和辦法。對於這個方向和辦法，我們應該堅決擁護。任何對於土地改革的動搖、畏縮、旁觀，甚至妨礙，都是不能容許的。但是土地改革工作是一項繁重複雜的工作，我們爲了擁護土地改革，爲了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目的，除了提出土地法大綱之外，還必須對於農民實際運動中所發生的各種問題，給以正確的具體的解決。我現在根據中央最近的決定，講講在這一偉大運動中所發生的，必須引起全黨注意的下列幾個問題。

一、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中央最近重新發出了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和「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給各地作爲劃分農村階級的參考文件。這雖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還是適用的，其中關於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僱農等都有明確的規定。中央所以發出這兩個文件，是因爲有些地方在定階級成份時發生了錯誤，沒有掌握住定階級成份的正確標準，把許多人的成份定錯了，弄得敵我界限沒分清楚。毛主席告訴我們要劃清界線，分清敵我，孤立敵人，分化敵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許多人定錯了成份，那就搞亂了自己的陣營，這樣做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現在舉一個晉綏的材料來說明這種危險性的嚴重。據晉綏分局上月講到糾正興縣蔡家崖行政村定成份中的錯誤時說：全蔡家崖行政村（缺舍兒上自然村）共五五二戶，評定爲地主富農的有一二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二點四六。據一般的估計，在舊政權下農村中平均地主佔總戶數約爲百分之三，富農約爲百分之五，合計地主富農共約佔百分之八的戶數，百分之十的人數。老解放區內，很多地主及舊富農已經變化，變爲其他成份，地主富農的戶數應該少於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農的戶數則比百分之八還要多出將近兩倍。後來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及「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兩個文件的原則經過農民代表委員會重新評定的結果，認爲一二四戶中，可將破產及下坡地主十一戶，生產富農二十戶，共三十一戶改訂爲富裕中農或中農。這樣則地主富農可減爲九十三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十六點八四。後又把時間的標準從一九三七年縮短到一九四零年來評定，則全蔡家崖（連舍兒上共五七九戶）地主富農可降爲七十一戶，還佔總戶數百分之十二點二六。如果按地主勞動五年，富農停止剝削三年

者均以農民成份計算，則地主富農的戶數應當還要少些。

興縣蔡家崖算是當地地主富農比較集中的地方。該縣多數鄉村地主富農沒有蔡家崖這樣多。可是蔡家崖的經驗中却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教訓，就是我們必須按照實際情形去劃分階級，實行土改，決不可將本來不是地主富農的人們劃成地主富農，錯誤地擴大打擊面，打亂革命陣線，幫助敵人，孤立自己。這是一個極端重大的問題，必須引起全黨同志的注意。興縣蔡家崖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們怎樣劃錯了成份呢，據稱，三十一戶下降的原因，可分為以下幾種：

(一) 因其祖父父親剝削過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權的前一年，剝削已很少，或已不剝削人者，錯算了十五戶。

(二) 本人早年享受過地主富農生活，抗戰以前（後半輩）自己勞動即未剝削人，或剝削很輕微者，錯算了五戶。

(三) 本人勤苦勞動，只有輕微剝削，而「鋪攤」大（財產多），這樣算錯者七戶。

(四) 本人早年很窮，過繼或被賣給地主富農為兒子，自己勞動為主，剝削很少或不剝削人者，錯算了三戶。

(五) 因孤兒寡婦無勞動力，中間一段雇過人，父親是農民，本人長大也是農民，就是說因偶然喪失了勞動力而雇傭長工遂錯算者一戶。

(六) 此外過去定成份中對經濟狀況剝削關係很難確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態度決定其成份的升降。

總起來看，在蔡家崖和晉綏其他許多地方，過去是以剝削、歷史、生活及政治態度等這樣許多項

目來作爲定成份的標準的。除剝削一項以外，拿其他幾項作爲定階級的標準都是錯誤的。這樣只在一個蔡家崖行政村，就訂錯了五十多戶，約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我們算到敵人陣營裏面去了，這不是孤立了敵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隊伍裏面的人，送到敵人方面去，是多麼嚴重的錯誤！

農民對於這許多人定錯了成份表示什麼態度呢？分局的同志說：農民代表委員會上討論時，各委員均贊同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的劃分成份法，但他們怕糾正。有的說：早有貧僱農覺得把階級敵人搞多了，但不敢說，怕別人說是包庇地主富農。多數委員說，有些所謂生產富農本來是中農，勉強定成富農，他們不當兵了，對咱們不利。又說：剝削少的生產富農定成中農，可使中農大膽生產，對生產有好處，由此可見農民對大批人錯定成地主富農，是不滿意的。認爲這就樹敵太多，自己力量減弱，妨礙生產發展，這是很正確的看法。

這裏必須指出，我提出興縣蔡家崖劃階級成份的問題，只是當着一個例子來說，在晉綏其他鄉村，在華北、華東、華中、東北及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如像蔡家崖那樣定錯階級成份的，或者差不多那樣的，肯定地說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區的領導同志們及所有從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們均必須嚴肅地檢查這個劃成份的問題，公開地明確地更改自己所犯的錯誤。那怕只是劃錯了一個人，也必須改正。

像蔡家崖那樣定階級成份的標準是錯誤的。那麼，究竟什麼才是定成份的正確標準呢？這是我們必須首先要弄清楚的。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依據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來確定各種不同的階級。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階級的唯一標準。生產資料是什麼？工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工廠、機

器、原料和其他資本。農業的生產資料，就是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由於對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自耕、雇工或出租）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農村階級的唯一標準。

根據上述這一標準，就很容易區別農村中的各種階級成份。農村中的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可劃分如下：

（一）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靠剝削農民地租，或兼收高利貸不勞而獲的，就是地主。
 （二）佔有多量的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剝削農民的雇傭勞動的，就是富農。中國的舊式富農，帶着濃厚的封建性，多兼收高利貸或出租一部份土地。他們一方面自己勞動接近於農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剝削，接近於地主。

（三）佔有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勞動，不剝削其他農民，或只有輕微剝削的，就是中農。

（四）佔有少量土地、農具等，自己勞動，同時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的，就是貧農。
 （五）不佔有土地、耕畜、農具，出賣自己勞動力的，就是雇農。

農村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就應當是這樣劃分的。但出租土地成雇用長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農處理，而無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癯、疾，喪失了勞動力，這些人的小塊土地，是可以允許出租的。還有如醫生、小學教員、工人，他們家裏有少量土地，因自己從事其他職業，而不能兼顧耕種，雖出租其土地或雇人耕種，僅够維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為地主或富農。此外還有一些複雜的情形，需要詳細規定，這裏說的只是一些最標本的情形。

富農與中農如何區別，是一個要十分慎重處理的問題。一般說，中農不剝削別人，但只有輕微的

或偶然的剝削，仍應認爲中農。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最近決定採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寬大些的政策，即有輕微剝削（如雇人看牛或攔羊請零工、月工，甚至個把長工，或有少數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債），而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爲中農，或富裕中農，這比一九三三年規定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寬一些了。剝削部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且連續三年者，才算富農。

新區在建立民主政權以前一年，地主富農即已破產下降爲中農或貧農者，即應承認其爲中農或貧農的成份。一年就決定改變成份，是因爲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是受國民黨統治壓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農民上升爲地主或富農者，即原來長年辛苦勤勞積累致富者，就須上升三年以後，才算爲地主或富農。

老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民主政權下因合理負擔，減租減息，清算鬥爭，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從事農業勞動，不再剝削別人，連續有五年者，應改變其成份，評定爲農民（按實際情況定爲中農、貧農、或僱農）。富農已連續三年取消其剝削者，亦應改爲農民成份。但是這些地主富農仍保有許多封建財產者，則仍應交出其多餘的財產，分給貧苦農民。地主富農改變了成份之後，是否可以加入農會、貧農團，則應由農會和貧農團加以審查，分別決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階級中講：『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在他們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這是一九三三年對於紅軍中的地主富農出身的指戰員的處理。現在，被允許參加人民

解放軍的少數地主和富農，他們脫離家庭，受過革命教育、經過戰鬥考驗，如果在戰鬥中堅決勇敢，又並無包庇地主富農，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爲者，也應改變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軍人的待遇。因爲他們是參加流血的鬥爭，其年限應比在地方上縮短些。在軍隊中，合乎上述條件的地主富農者入伍滿兩年，地主富農及其他剝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入伍滿一年者，即可改爲革命軍人的成份。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屬分得的土地與財產不能少於一般農民（也不要比農民多）。陣亡殘廢或退役者，均應按革命軍人烈士，榮譽戰士與退役軍人看待。但在戰爭中表現動搖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現反對或破壞者，那怕參軍很久，仍應堅決加以洗刷。

地主勞動五年，富農不剝削三年即可改變成份，是否有危險呢？我看是沒有危險的。因爲他們的土地財產（富農的是徵收其多餘財產，不是全部財產）已經平分了，又有這許多年的勞動，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變成份以前，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正深入土改鬥爭時期除個別被允許者外，一般以暫時停止其兵役權爲妥。至於參加擔架隊與其他支援前線工作，則仍應分配給他們做。

二、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

消滅封建階級，是一個很殘酷的鬥爭，我們必須依靠貧僱農爲骨幹，滿足貧僱農要求，並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才能把事情做好。聯共黨八次代表大會上（一九一九年）特別強調團結中農的重要，指出對中農要『細心體貼』，並且說把富農與中農混淆起來，『是違犯了共產主義的一切原則』。把問題提到這樣嚴重，是因爲侵犯中農利益，必使中農動搖，甚至可以被地主富農利用，而使貧僱農陷於孤立。如果這樣，革命就會失敗。

中農在舊政權下，約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區一般佔到了百分之五十上下。在澈底平分土地以後，則農村中絕大多數人都成了中農，只有少數人不是中農了。在過去打日本時，中農出力出錢不少。他們打日本是有功勞的。在現在打蔣介石時，也靠他們出很大部份人力和糧食。現在我們的解放軍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農。如果我們破壞了中農的利益，甚至與他們對立起來，那就要使我們在戰爭中失敗。在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中，由個體經濟到集體合作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農。他們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是值得貧僱農學習的。他們的生產工具也比較完備，可以給貧僱農以幫助。在將來，中農還可以同我們一道走進社會主義。因此，中農是我們的永久同盟者。

但據我們知道，在許多土地改革運動發動起來的地方，在一切解放區，却發生了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左的傾向。這種傾向，表現在下列問題上：

首先就是定錯了一些中農的成份。比如前面說的蔡家崖一個行政村內，就有五十多家中農和富裕中農（甚至還有一些貧農）被錯定爲所謂生產富農或破產地主。許多地方被錯定了成份的，其財產也被沒收了，有些連人也被打過。

其次表現爲辦事不要中農參加。中農懷疑還要不要他們了。除已經平分的老區以外，貧僱農團結起來，組織貧農團，作爲領導土改運動的骨幹，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貧僱農包辦一切，那就錯誤了。例如選舉農民代表會的代表或委員會的委員裡面，只有貧僱農，沒有中農參加。許多重要問題例如定成份、分果實、分配負擔等的決定，不讓中農參加，那就使中農感覺自己的命運完全操縱在貧僱農手裡，表示非常不安。

再則在負擔上不照顧中農，特別加重中農負擔。有些地方發現了分派公糧時只由貧僱農小組商量

決定，因為土改後地主富農無力負擔，就把公糧負擔都派在中農的頭上，甚至送公糧也多派在中農頭上。這樣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農反對的。

此外，在分配果實時，有完全不分給中農的。因此使中農感覺鬥爭時候要他們參加，誤了很多工，而在分果實時就無中農的份，甚至連開分配果實的會，也不讓中農參加。

上面這些侵犯中農利益，不照顧中農，排斥中農的傾向是非常危險的，是一種反馬列主義的極端的左傾冒險主義傾向。應該引起全黨來注意，必須堅決糾正這種錯誤傾向，不然就會使自己陷於孤立，使革命趨於失敗。

貧僱農與中農之間存在一些分歧，但這是可以解決的。中農在舊社會中一般是受剝削和壓迫的。他們在反對帝國主義、打倒蔣介石、消滅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問題上，具備一切條件，與貧僱農一道，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他們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於貧僱農不滿意中農在鬥爭地主富農時表示不夠堅決，有時動搖猶豫。中農的這些軟弱性確是存在的，但只要實行毛主席指示的領導原則，即堅決領導中農向封建階級作鬥爭並取得勝利，同時不損害中農利益和給中農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領導中農一致鬥爭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時，富裕中農可能不願分出其一部份土地。平分土地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徹底最好的辦法，在平分土地中，中農的絕大部份是不分進也不分出，只有少數富裕中農要拿出一點土地（其浮財則一點也不能動），下中農還可分進一些土地，中農在新政權下得到許多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利益，故中農一般是贊成平分土地的。但在實行平分土地時，必須和中農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在動富裕中農的一部份土地，而他們自己表示反對時，那就應當向他們讓步，不動他們的土地。在分配果實時，應向貧僱農說明：拿出一部份給中農，以照顧團結。總之，要在

各種問題上注意團結全體中農，要懂得團結農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們消滅封建和取得戰爭勝利的基本條件。無論如何，只應該把打擊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剝削階級的範圍以內，絕對不許可超出這個範圍。在人民解放軍所到的原先是國民黨統治的地方，打擊面還要縮小些。在那裡，首先只打擊大地主、豪紳、惡霸、地主武裝、保甲制度、特務份子，依照戰爭勝利與根據地鞏固的情況，依照群眾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逐步地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

要團結全體中農，首先要做到不侵犯中農利益，不要定錯中農的成份。已經定錯的，必須重訂。要向他們說明過去是因為沒有學會分析階級弄錯了的。如果已經沒收了東西的要儘可能退還。已經分用了的，則應在沒收地主果實中抽一部補償他們。若中農有多餘的糧食而貧僱農迫切需要者，可算做借糧。如果出於中農自願捐出一些糧食救濟災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辦事一定要吸收中農參加。在農民代表會的代表中，農會委員中，要有中農參加。使中農確實享受政治上的權利。在貧僱農佔多數的地方，在農民代表及農會委員會中，中農大約可佔到三分之一到二。在中農佔絕大多數的老解放區（其中許多是由貧僱農上升的新中農），中農所佔的比例就應該增高。大約貧僱農佔三分之一，中農佔三分之二。各級政權機構中均應有中農參加。各種問題，如定成份，分配負擔，分配土地財物等，貧農團（或貧農小組）可以先加討論，但最後必須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通過才能施行。而且開會時要很好的尊重中農意見，中農的好的意見應當採納。如果中農有不正確的意見，應作耐心的說服，或給以適當批評，但批評甚至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必要的鬥爭，仍是爲着團結全體中農這個根本方針的。

再次，負擔必須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糧負擔，支援前線以及其他種種人力、財力的動員等，絕

對不能因為地主富農不能負擔就通過加在中農身上去。這是中農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確的。對貧僱農在負擔上適當照顧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與中農相差太遠，而且一切負擔的分配，最後應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討論通過。

只要成份不定錯，不侵犯中農利益，吸收中農參加工作，負擔又公平，平日對中農又能加以體貼，經常給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體中農很好的團結起來。這樣，就是合乎共產主義的原則。領導機關要經常注意，時時刻刻加以檢查，如發現有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傾向，就必須堅決加以糾正。這種糾正必須是公開的糾正，必須使一切人都知道，應當在報紙上發表。

三、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

在經濟上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場惡戰。地主階級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後，在經濟上儘量設法保存力量，時時刻刻企圖復辟。地主富農想盡辦法鑽到政府和黨裏面來，把自己女兒嫁給幹部，收買狗腿子和壞幹部、壞黨員。你說要組織貧農團及農會進行土改，他們也可以組織一些假貧農團假農會，實行假沒收，假分配，也開大會『鬥地主富農』，用這些辦法，達到保存土地財產的目的。所以，貫徹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細緻的很藝術的領導，要真正把群眾發動起來才能把封建階級消滅。絕不能用簡單而急性的方法去進行。晉綏和陝甘寧兩區，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區半老區的土改工作做好，這是不容易辦到的。若能在兩年至三年內把整個區域的土改工作做得徹底，而且把黨和政府也改造好，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風來，那就很好了。

消滅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制度，主要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糧食、耕畜、農具等財產，及徵收

富農多餘部份的財產分給農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搞地財上就誤很多時間，不要將沒收地主的浮財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致妨礙分配土地這一主要環節，如像現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樣。本來交通發達商業發展的地方，地主把現款投資於工商業比之埋在地下爲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時代江西等地搞土地革命，並沒有把搞地財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便經濟比較落後地方，地財可能要多些，若能用適當辦法不搞死人命能搞出地財來，那在幫助農民解決耕牛、農具、種籽困難上有很大好處。但也不要鑽在搞地財裏面，而延擱了浮財與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礙群眾的生產。地財可以慢慢的去搞。同時也不能單靠搞地財來解決農民的困難。政府應舉行農貸，幫助農民解決分地後的困難。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是爲着解放對農村生產力的束縛，使農業經濟有大發展的機會，所以土地平分後要號召農民勤勞生產，改良農業技術，發展互助合作運動，求得農民自己生活上的改善，求得民主政府與人民解放軍有足够的公糧以利於戰勝反動派，並求得日益增多的當作商品出賣的糧食及原料，使城市人民與工業獲得足够的農業產品。

現在許多地方鬥爭地主富農的方法是不適當的。對富農和地主用一樣的方法去鬥，甚至要打死一些人。對地主甚至對富農一律用掃地出門的辦法等。打下地主的威風是必要的，但並不要每個地主富農用一樣的方法去鬥。首先對富農與對地主的鬥爭應有區別。土地法大綱上規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產及其他財產。對富農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即徵收其多於一般中農的財產，並非全部沒收。把富農如同地主一樣去鬥，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區別，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農的恐懼與動搖。因爲中農是介乎富農與貧農之間的階級，在沒有其他更好的發展道路的時候，他們總想發展到富農的地位。如果過火地打擊了富農，是可能引起中農

懼怕的。因此，我們必須把地主與富農分別開來。

以後對富農只能採取徵收其多餘財產的辦法，不能沒收其全部財產、房屋，更不應用掃地出門的辦法去對付一般富農。搞富農地財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財一樣，因富農自己是參加勞動的，他的積蓄的一部份是自己勞動的果實。

對地主鬥爭的方法也應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惡霸與非惡霸。對大地主及惡霸鬥得嚴厲些，藉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勢所趨，不能抗拒而拿出他的土地財產，或是用談判方式使他們將土地財產交出來。拿出土地財產來的就不一定要拿到大會上去鬥，只要他屈服，低了頭，服從了政府和土地法就可以。

我們對地主的階級剝削制度是採取消滅政策，但對地主個人則不是採取消滅政策。對一切地主除少數漢奸及內戰罪犯經法庭審判定罪者外，均應按土地法大綱分給不比農民多也不比農民少的土地財產，強迫他們勞動，改造他們。因為地主在參加勞動後，是不小的一批生產力，我們不應當拋棄這批生產力。還因為如果我們不分給以必要的土地財產，他們就會去搶，去偷，去討飯，弄得社會不安，農民反受損失。即使是犯罪分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經法庭判決槍斃者，亦必須分給一份必要的土地財產，社會秩序才能安定。我們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所以優於一切歷史上的革命，就是因為只有我們才能採取最爲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達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書讀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個人得不到生活的滿足。我們這樣作，首先是使勞動人民得到滿足，其次也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業而足夠維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地給他。若工商業太小不足維持生活者，還需分給一部份土地。

對新式富農和舊式富農的處理，又應有所區別。有些貧苦農民，在過去民主政權下勞動生產上升為新富農，在此平分土地時期，應照富裕中農待遇，其土地在平分時應取得本人同意，方能抽動其按照一般中農水平的多餘部分，如果本人不同意，則不應抽動。因為這種新式富農的生產是在民主政府幫助下發展起來的。若現在又打擊這種富農，就會引起中農動搖。這種富農的存在對我們並無害處。而且在將來一個時期內還會發展的。過去我們鼓勵這類富農，例如吳滿有那樣的人們，發展其生產，對於穩定中農，刺激中農的生產熱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們今後的政策，還是應當如此。

四、對工商業政策

對工商業不要採取冒險政策。各地已發生有破壞工商業的現象。例如陝北神木地區的高家堡當被我軍收復時，連小商販也沒收了。這是一種自殺政策。中國土地法大綱上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一般工商業是應當受到保護的，就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也不應當沒收，同樣是應當受到民主政府的保護。不要以為這些工商業，是地主富農所投資而加以歧視，這是不對的，而應當看到這些工商業的存在，有益於今天的社會經濟。黨的政策是僅僅沒收官僚資本與真正大惡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業歸國家或人民所有，並且確定這些應當沒收的工商業，凡是為國民經濟所需要者，必須使之能夠繼續營業，不得停閉，更不得破壞和任意分散。這些政策不僅適用於原有解放區，也適用於將來解放的新區域。你們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須嚴格遵守這種政策，絕對不能重複如像高家堡一類的錯誤。那麼地主在過去減租減息時期將土地變賣而投資工商業者，現在是否可以沒收呢？不可以的。我們過去和現在都是保護和鼓勵這些工商業，因為這樣對於繁榮中國的經濟是有

利的，是需要的。在鬥地主地財時，必須規定不許地主破壞已有的工商業，否則要受處罰。

毛主席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之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我們要把毛主席這篇道理，向工人農民和士兵群眾解釋清楚，使他們懂得為何要有工商業，教育一切勞動人民懂得局部的暫時的利益，要服從整個的長遠的利益。譬如地主開座煤窖，農民從目前局部利益出發，是可以舉手擁護沒收分配的，因為將煤窖的工具和物資大家分到一份可以暫時解決自己的問題。如果我們批准這樣做，形式上看來是走群眾路線，實質上是犯了尾巴主義的錯誤。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說服農民懂得煤窖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會把煤窖弄垮，結果自己也會無煤燒。這就妨礙了解放區的經濟發展。

我們說解放區經濟要獨立自主，我們不能作殖民地的殖民地。只有經濟上不依靠別人，軍事上政治上才有力量。我們要經濟上能獨立自主，就要使公營的、私營的、人民合作經營的手工業、工業，以及農村的農業都有一個發展；生產人民與軍隊大量的必需品和糧食；使我們對外貿易能保持平衡，以至出超，不去買蔣區的貨物和美國貨。

有了工業農業生產品，就需要有商業，例如公私商店、消費合作社等作為橋樑，使生產者能賣出他們所生產的商品，使消費者能夠得到這些商品，經過這樣的流轉，才能使工業進行生產與擴大的再生產。現在解放區內政府的貿易公司還沒有力量普設商店，（現在許多機關部隊所設的公營商店，往往為着解決本單位困難，沒有負起應有的任務，甚至有違反政策的現象發生），合作社也發展

得不普遍而且往往辦得不好。因此，私商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當然有剝削；商人的商業行為本身不生任何價值，他們或者是分享資本家一部份利潤，或者是直接對生產者消費者實行剝削。有時囤積居奇作投機事業，為害更大。但問題不是要去破壞商業，而是要去領導商業。要能掌握整個商業的發展，要商人為我們所用，而不要我們為商人所用。這種政策對於人民固然是有利的，對於正當商人也是有利的。至於小商小販，大部份是貧苦的，他們的生活只相當於貧農中農或富裕中農。更不應該去打擊他們，如在陝北高家堡所發生的破壞商業的情形，是絕對錯誤的。那裏的商業搗垮了，老百姓買賣東西就要到榆林、神木或鎮川堡，那就很不方便。因此，我們對工商業，應採保護和領導的政策，絕對不能破壞，破壞是一種自殺政策。對工商業必須收稅，但必須訂出恰當的稅率，不要收得太重。這種稅率，以不致影響他們的經營與發展為原則。否則，就會犯錯誤。

五、知識份子和開明紳士問題

知識份子中，有許多是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我們要採取什麼政策呢？

我們對於學生、教員、教授和一般知識份子，必須避免採取任何冒險政策。對於知識份子如何看法？教授、教員、科學家、工程師、藝術家等，他們大多是地主富農資本家家庭出身，可是他們自己幹的事業，是一種腦力勞動。對於這些腦力勞動者，民主政權應採取保護他們的政策，並且應當儘量爭取他們為人民共和國服務。

這些知識份子、自由職業者是有知識和專門技能的，一般都靠自己的知識和技能謀生活。在國民黨統治之下，他們中的絕大多數是過着經濟上很困難，政治上很不自由的生活，其中還有不少的失業

者。至於在科學上創造發明的機會，更是少極了。他們中也有極小部份人，是堅決跟反動派跑的，但是極大部份人看到了蔣介石和美帝國主義的種種腐敗反動，而對國民黨統治和美帝國主義侵略表示不滿，對於日益發展的革命運動抱着某種程度的同情，或持中立的態度，這些人是可能爭取的。如果我們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好好引導他們，加以適當的教育和改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是可以爲着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服務的。

至於學生，從國民黨的城市近幾年的學生運動及我們整頓三風審查幹部的經驗來看，絕大部份學生是不滿蔣介石反動獨裁統治，要求民主的。去年一年的三次的學生運動，是我們正在農村中實行土改的時期爆發的。許多傾向革命的學生，包括若干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學生，他們並不反對改革土地制度，積極地爲民主鬥爭，因爲他們逐漸認識到土地改革是他們所要求的民主的一個基本部份。其他的許多學生，因爲看到了革命發展，天下將是共產黨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全國建立的這種大勢，也可能接受進步思想，逐漸轉到民主方面來，而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蔣介石的統治。在廣大的學生羣衆中，反革命特務份子是有，但他們只是絕對的少數。學校中的三青团員，也並不是個個都堅決反革命。其中只有一部分，或者只是一個極小的部分，是不可救藥的反動份子，專門反對革命破壞學生運動。因此我們對學生和知識份子應幫助他們進步，吸引他們參加反帝爭民主的鬥爭。

我們正在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解放區內已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還在繼續發展。三，五年內，革命就可能在全國勝利了。我們要建設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就必須要有知識。例如建立一個醫院，要設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牙科等，就要有許多醫生，醫助，護士。這些人才，要經多年學習和實際工作鍛鍊，才能培養出來。例如要修一條鐵路，必須有工程師和其他的技術專門家，還要

有大批段長、站長等。又如被戰爭破壞了的鐵路，將來要迅速建設，還要建設新的鐵路（現在解放區後方就已經在建設），靠我們軍隊的兵連當然是修不起來的。又如土地改革後要提高農業生產運動，我們就要有許多農業專家，來改良種子、肥料、工具和水利。我們辦兵工廠製造槍炮子彈，就需要許多工程師、專門家。開商店，搞貿易，需要很多會計。辦學校，要教員。這一大批技師、專門家、科學家、教員等等，都不是一天可以培養出來的，要有專門的學校來培養，多年才能畢業。我們目前還沒有如此多的有知識的專家，我們必須放手爭取和使用中國原有知識份子專門家來替人民辦事。我們一面使用這些知識份子，一面教育和改造他們，糾正他們中許多輕視人民脫離群眾的習氣。他們的大多數是有建設熱情的，在新民主主義的偉大建設事業中，其中的大多數一定是會進步的。

現在農村中還有許多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沒事做，我們也要想辦法來爭取和改造他們。只要他們表示願意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特別是土地法，不反對共產黨的政策，願為人民服務，不進行破壞活動，如有違法行為甘受政府法律制裁，我們就可以讓他們出來工作。可辦各種訓練班，訓練技術和政治，慢慢改造他們，然後分配他們以適當工作，但不要一下用在緊要的崗位上，而且要經常提高警惕性，防止他們中有些壞份子的破壞。經過長期考驗過的，才可放在重要崗位上工作。

我們要防止因為消滅封建制度而排斥一切與封建制度有聯系的知識份子，這對人民的事業，是有害的。同時，更要注意培養工農出身的知識份子，要使翻身的工人農民得到知識，並將他們中的優秀份子或他們的子弟培養成知識份子，培養他們負擔建設任務。如果只能利用舊的，而不着重去注意培養工農知識份子，那就會要犯錯誤。

在抗日時期，減租減息，實行三三制，有一批開明紳士，例如李鼎銘等參加了政府和參議會，這

是完全正確與必要的。對全國起了很好的作用。懷疑這種成功，是錯誤的。現在打倒蔣介石，實行土改，是否這些開明人士就不要了呢？不應該。他們過去同我們一道打日本，現在又和我們一道打蔣介石，他們和我們共過患難，對這些人要採取慎重態度。地是要分的，但不要去鬥。他們有錯誤可以給以批評，不要去打。只有那種錯拉了進來，惡跡很多，真是爲人民所痛恨的惡霸份子，才應交給人民法庭當作惡霸去處理。過去有功績現在又贊成土改贊成打倒蔣介石的，還可以繼續辦事。李鼎銘死了，如果未死的話，還是可以繼續工作。你們假如打到太關中，消滅了胡宗南，成立民主政府，就應當請類似杜斌丞這類人參加。杜斌丞是民主同盟的人，是一個民主份子，他被胡宗南殺死了，但是類如杜斌丞這樣的人還是有的。有這樣的人參加民主政府，使民主政府成爲共產黨領導的各革命階級的代表人物聯合組成的政府，而不是共產黨一黨包辦的政府，這樣對於團結中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奮鬥是有利益的。

六、打人殺人問題

共產黨是堅決反對亂打亂殺與對犯罪者採用肉刑的。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是封建社會的產物。封建主對待農奴，軍閥對待士兵，才是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的。一百多年以前歐美資產階級舉行革命的時候，他們就提出保障人權，廢除肉刑的口號。資產階級尙且提出這種口號，我們是共產主義者，是新民主主義者，我們領導的革命比資產階級領導的革命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我們當然應當反對亂打亂殺，反對肉刑。爲什麼把打人殺人的問題當作嚴重的問題提出來呢？就是因爲在土改運動中，發生有不少打人和逼死人的事實，更由於黨內不純，地主富農投機份子和流氓份子利用機會搗亂，就造成

了亂打人，打死人，逼死人的現象。有些罪不該死的人，被打死殺死了。這值得引起我們的嚴重注意。

我們反對亂殺人，並不是說一個人也不能殺。那些真正罪大惡極的大反革命份子，大惡霸份子，國人皆曰可殺的這類份子，經過人民法庭判處死刑，並經過一定政府機關（縣級或分區一級或更高的政府所組織的委員會）批准，執行槍決，並公佈其罪狀（殺人必須公佈罪狀，不得秘密殺人），那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是不能隨便加人罪名而去處人以死罪。須知多殺人是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我們的任務是解決問題，解決如何消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和剝削，將中國建設成爲獨立的強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國這樣的問題，除了在戰爭中在火線上必不可免地要殺死許多敵人以外，多殺了人，殺錯了人，不但不能解決問題，而且可能推延問題的解決，甚至可能引導到革命遭受暫時的失敗。這是因爲多殺人必然要失去人民群眾的同情，遭受很多人反對。因此那種主張多殺人亂殺人的意見是完全錯誤的，是直接違反馬列主義的原則和中國共產黨的路線的，必須給以毫不容情的反對。地主富農在中國農村中佔人口約百分之十，全體人數約在三千萬以上，他們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國舊社會中，是完全依靠或大部分依靠封建剝削過生活。當着這種封建剝削制度澈底廢除之後，分給他們以如同農民一樣的土地和財產，使其依靠自己勞動來生活，那他們就可以逐漸被改造爲替社會創造財富的對社會有利益的力量。如果任意被害許多並不是堅決破壞戰爭和土地改革的地主富農，這不僅會失去群眾同情，孤立自己，而且還損失了國家的勞動力，使社會上要少生產一部分財富。如果被被害者的家屬因爲缺乏勞動力不能生活時，還要增加社會上的負擔。

打人，我們也是要反對的。在群眾運動中，出於群眾的真正義憤，而去打了一下壓迫他們爲他們

所極端痛恨的人，共產黨人不應當禁止和阻攔，而應當對於群眾的義憤表示同情，否則我們就會脫離群眾。但是共產黨人，民主政府的工作人員，在通常的情形之下，不應當組織打人。我們必須在適當時機向群眾說明，應有遠見的去改造已經繳械投降了的地主和舊式富農；我們是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並不是要消滅地主個人。對於繳出了土地財產的地主，應當要他們勞動，把地主和舊式富農當作國家的勞動力看待。同時，強迫他們在勞動中去改造自己。只有把他們都改造成為勞動者，那才算是把封建階級的遺跡也消滅了，才是我們工作最大的成功。

農村中犯錯誤的幹部和黨員，由群眾參加黨的會議加以審查，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在審查時，有時也有挨打的事。我們的地方工作幹部中很多是艱苦奮鬥，為人民所忠誠擁護的，因此能够領導人民，堅持長期的抗日戰爭和自衛戰爭，進行各種經濟的政治的民主改革。但其中也有不少人作了許多對不起群眾的事。他們在作這些事時，有些是為急於完成上級給他的任務，但是方法不好而發生的例如催糧草，派擔架，時間很緊，又沒有學習民主作風，他們就用強迫命令的方法，打罵了群眾，得罪了群眾。這樣的事不能完全由下面地方工作幹部負責，上面領導機關交給任務太多，時間規定的太急，平時對民主作風的教育太少，也有責任。但有些事，例如多分果實，假公濟私，貪污腐化，橫行霸道等，那是完全違背領導機關歷次指示的，那是要幹部本人負責的。上級如果也有責任，那就是沒有立即發覺、制止、處分，或根本取消其工作。但這些區別，群眾並不容易常常分得清楚。在群眾審查大會上，過去被打過被欺壓過的群眾，很容易走到用打的方法作為報復的情形。因此，我們要向群眾解釋清楚，或者在開審大會之前，就先向積極份子說明白，對被審查的幹部，准許群眾放勢批評指責，但不准動手打人。同時，也向被審查的幹部說明，要向群眾好好承認錯誤，並保證以後不許報

復，違者由政府用法律制裁。在審查會上，要准許被審查者有充分說理之權，不准說理是不民主的。無論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在任何審查黨員或幹部的會議上，被審查者都有申述理由的權利，這種民主作風決不可少。

除此以外，還要允許群眾對被審幹部有直接撤職或建議撤職之權。對其中最壞的有犯法行為的幹部，群眾有權向人民法庭控告。我們說服群眾不能打人，但如不給群眾這些權利，他們就不敢批評了。總之，在審查幹部黨員和鬥爭個別群眾中的壞份子時，應採取盡量用口批評說理不准動手打人的方針。這樣規定，群眾敢於批評，被審查者也有申訴的機會，這樣就可以達到建立民主作風的目的。

階級性

晉察冀日報社論

一切事情都要從階級性去看，這是非常重要的，馬克思、列寧都講了這個問題。他們說：「世界上沒有什麼超階級的東西，一切東西都有階級性。就不要相信那些超階級的說法。」你拿上馬列主義這一條做武器看事、看物、看人、看領導、也看自己、看每句話、每篇報告、每篇文章，看你自己是什麼階級。拿着這條武器，我們的眼睛就尖了，日光就銳敏了，就清楚的看到事物的本質，看透了。不然就看不透，總是看到形式，看到表面，看不到本質。

什麼都有階級性，公糧也好，貸款也好，合作社也好，都有階級性。拿合作社來說吧，有地主、富農滿意的合作社，有中農滿意的合作社，有僱貧農滿意的合作社。有的同志說老解放區土地改革解決的「差不多」了，我們要問你根據那裏的材料？那個人告訴你的？是地主、富農告訴你的？是中農告訴你的？是僱貧農告訴你的？如果老解放區的僱貧農說：我們的土地問題沒有什麼了，那相當可靠，不是這些人講的，那就不要相信這一套。老解放區的土地問題的確解決了一些，那也是事實，減租、減息，地主富農的土地轉移了一些那也是事實。地主、富農講「差不多」，跟僱貧農講「差不多」，完全不同，這裏邊就有階級性。「幹部有功」，是不是有階級性？地主、富農認為他有了功，中農及一般的人認為他有了功了，問一問僱貧農看看這個幹部有沒有功？不但沒有功，而且有很多罪過，所以這也是階級性的。鬥地主搬石頭，有些人就說攪的過火了，破壞社會秩序，破壞生產，他可以

這樣來說，地主就是那樣講的。照他的階級來講。的確是破壞他的生產，破壞他的秩序。生產有階級性，秩序有階級性，有地主階級的秩序，有窮人的秩序。叫一個勾結地主的人，舐地主的屁股，從地主看，毫無秩序，貧農看就是秩序，你既然給地主舐屁股，就罰你真的舐一舐。你以為沒有秩序，這就叫秩序。革命的群眾要這樣，問題是要有正確的領導，領導上是不是可以想出別的比舐屁股之類的更好的辦法來代替？我們領導如不負責，不給農民打主意，只吃老百姓的小米，吃了幹什麼？人民法庭就是秩序，人民法庭就有階級性。

報告通訊，都有階級性。寫報告有階級性，通訊員寫一篇通訊，也有階級性。你看報告時，或者看什麼東西也好，都要從階級性考查考查。一篇議論，一篇文章，他寫什麼東西？來自那個階級？這個階級又怎樣？什麼人寫的？怎樣搜集的材料？從那裏搜集的？是聽的誰的材料？是不是從貧僱農那裏來的？還是從地主、富農那裏來的？一定要攪的清清楚楚，這樣就可看出是什麼階級立場。有了這樣的分析就可以看透問題的本質，沒有這種階級分析，就不能不是形式主義。因此形式主義在看問題時，就看不到問題的本質，只能看到問題的表面。毛主席常常教我們看問題要分析。分析方法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靈魂，分析、分析、再分析，把群眾分為地主、富農、中農、上中農、下中農，還有貧僱農，還有赤貧，這就是分析了。把人分析了，把階級、階層分析了，而從他們對事物的看法與反映、主張與觀點，就可看出都是有階級性的。

官僚主義為什麼看不到假報告？原因在那裏？就是你眼光不銳敏，沒有更深刻的去看，熟視無睹。毛主席講：天天看，可是天天看不到，假報告也是天天都有，也天天看，但也天天看不到，始終看不到，熟視無睹。在某種意義上講是瞎子也可以。但並不是瞎子，如果照馬克思這一條去看問題，

以階級分析的方法來看事物，就可以看透任何事物的本質。有的負責同志，到一個地方沒好久，很快就可把問題看出來，因為什麼？因為有一點方法：就是分析、調查、研究。這聽聽那聽聽，看了報告，雖然頭頭是道，也要放慮放慮，你是什麼人？你幹什麼？代表什麼？你的材料從那裏來等等，都放查一下，這樣看問題的方法，就是階級分析的方法，自然也要防止不要到處甚麼地方也要看階級性，不要攪的什麼地方也有階級性，拉屎拉尿都有階級性，穿衣吃飯凡是細手細腳都有階級性，要粗手粗腳的才行，身上不生瘡就不是無產階級，如果這樣講階級性，就成了偏向，成了形式主義，但今天必須着重指出來：我們看問題、分析問題要有階級觀點。而許久以來，我們很多同志的階級觀點模糊不明，超階級的觀點，小資產階級的觀點，很多抽象空洞的道理，有了這些東西，因而就看不到或看不清問題的本質。

世界上沒有抽象的真理。譬如領導上階級觀點模糊，甚至反映地主富農思想，向地主富農投降妥協，地主富農當然說你好，也的確出於他們的本心，在他們看來就是他們的「真理」。你官僚主義不下去調查，他也認為你實在好，這並不是沒有階級性。他們認為你這樣做就是「真理」，是他們的「真理」，而從廣大勞苦群眾僱貧農看來，完全沒有真理，真理是完全相反的。所以真理有種種的說法，沒有什麼抽象的真理，真理與階級是相聯繫的。這一階級看是真理，那一階級看則不是真理，這一階級看着好，而且好的不得了，而另一階級則是糟。所以一句話也有階級性，毛主席在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說：農民運動「好得很」，有的則說「糟得很」，「糟得很」是不是真理？地主階級看來是「真理」。照他們的秩序來看是「真理」。反之「糟得很」，以勞苦人民農民的秩序來看，就不是真理，而他們却看到「好得很」，這不是他們的真理。因此看真理是完全站在階級的立場出發的。

當然只有工人、僱貧農世界上最前進的階級，他們看到的真理才是真正的真理，地主富農的真理，是假的真理。不站在工人僱貧農立場上，我們就看不見任何事物的本質，看不到任何真理。

怎樣分析階級 (摘錄)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蘇維埃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批准

此是一九三五年的文件現在發給各地作參考：

(一) 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專靠剝削爲主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僱工或兼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下略)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仍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生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也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的一些人，與地主一例看待。依靠高利貸剝削爲主要生活來源的人，稱爲高利貸者，高利貸者應與地主一例看待。(下略)

(二) 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一種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

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並經常依靠剝削為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

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僱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靠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下略）

（三）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份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份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較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下略）

（四）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份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份僱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

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份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下略）

（五）工人

工人一般全無工具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份的土地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為生，這是工人（雇農在內）。（下略）

關於土地鬭爭的一些問題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蘇維埃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通過（摘要）

——此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現摘刊給各地作參考——

各地分階級與查田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是規定不明確，或是蘇維埃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爲了正確的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樣分析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外，特作下面的決定：

一 勞動與附帶勞動

（一）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叫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的勞動，均叫做有附帶勞動。

註：（一）這裏應注意富農的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光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二) 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爲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爲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

(三) 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爲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爲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算作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四) 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時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但不附在農業生產方面，如砍柴、挑擔及做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

(五) 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作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

(六) 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僱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賈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中略)

(七) 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暴動時爲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

查出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爲地主，或他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爲富農，都是因爲過去對於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許多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裏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擔以上或放債大

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擔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仍不是地主，而是富農。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入過去是富農或中農，但到暴動前數年因死亡或疾病原因，突然喪失勞動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僱人耕種，因此全家過地主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適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若本人很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應照富農分田。其特甚者，在群眾同意下可照農民分田，再如有人過去是農民，暴動前二年遇特別機會突然致富成了地主，土地固應沒收，但因其二年前是農民，在群眾同意下亦可照富農分田。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牠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二 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群眾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蘇維埃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註：這裏注意（一）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

對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二)富裕中農與農民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份時所需要的。(三)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僱牧童或請零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收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學程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的成份，即不超過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四)在接近暴動的時期內，雖曾經有過與富農在同等時間內的剝削分量相同的剝削，但不超過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五)在某些情形下，如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群眾不甚反對者仍為富裕中農，這裏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中勞動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災荒或逢疾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為富農，而應認為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為富農，不應認為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靠於當地群眾的公意。

三 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略)

四 反動富農 (略)

五 富農捐款 (略)

六 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略)

七 富農的義務勞動（略）

八 地主破產

在暴動前，地主已經全部或最大部份失掉了他在土地財產上的剝削，但仍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主要生活來源者，叫做破產地主。破產地主仍然是地主階級的一部份。（下略）

但地主破產後，依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者，應予改變成份。（下略）

地主破產後，依靠自己勞動爲生活來源之一部，其部份達到其一年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農成份待遇。

註：（一）有些人把部份破產的地主叫做破產地主，這是不對的，因爲這種地主還有一部份產業依以剝削，這不過是剝削收入的分量有改變罷了。（二）有些人把破產後已經從事主要勞動滿一年的，叫做破產地主，這更是不對的，因爲地主破產後從事主要勞動已滿一年（指暴動前），他已經由地主變爲工人或貧民或農民了。（三）有些人把地主破產後已經從事一部份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這也是不對的，因爲若其勞動已達到維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這種人早已應該給以富農待遇了。

九 貧民

工人農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勞力爲生活者，或大部份依靠自己勞動爲生活者，或依靠少數資本自己經營以取得生活費者，均叫做貧民。農村及小市鎮貧民份子失業者應分配土地，城市貧民份子無房屋

者，應分配城市中地主的房屋，貧民均有選舉權。

註：（一）貧民在城市中佔着相當大的數量，在鄉村及小市鎮上亦有一部份，貧民的職業是很複雜的，有些貧民的職業常以季候更換而不能固定，貧民的生活是很困難的，其收入常不够支出。

（二）工人農民外，如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者、小販、不剝削店員的小本經商者，及其他一切勞動份子均屬於貧民範圍之內。所謂獨立生產者是各種自作自賣的小工業生產者，這種小工業生產者有時雇用輔助勞動力，但主要依靠於自己的勞動。所謂自由職業者，是指一切不剝削他人的醫生、教員、律師、新聞記者、著作家、藝術家等，這種自由職業者爲了執行自己業務，有時雇用助手或雇工助理家務勞動，這種雇工行爲不算入剝削者範圍之內。

十 知識份子

知識份子不應該看作一種階級成份，知識份子的階級成份依其所屬的階級規定，一切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份子，在服從蘇維埃法令的條件下，應該充分利用他們爲蘇維埃服務。

知識份子在他們從事非剝削別人的工作，如當教員、當編輯員、當新聞記者、當事務員及著作家、藝術家等，是一種使用腦力的勞動者，此種腦力勞動者應受到蘇維埃法律的保護。

註：（一）近來有些地方無條件排除知識份子，這是不對的。利用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份子爲蘇維埃服務，是有助於蘇維埃革命的政策，他們爲蘇維埃服務期間，應設法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二）所謂知識份子的階級成份，依其所屬階級決定。如地主出身的知識份子是地主，富農出身的知識份子是富農，中農出身的知識份子是中農等。曾把知識份子看作一種單獨的成份是不對的，把

農民子弟在學校讀過書的份子所謂「畢業生」，當作一種壞的成份更是不對的。（三）把當教員、當醫生等工作看作不是勞動，這也是不對的。

十一 遊民無產者

在緊靠暴動前，工人農民及其他民衆被地主資產階級壓迫剝削因而失地，連續依靠不正當方法爲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三年者，叫作遊民無產者（習慣上叫作流氓）。蘇維埃對於遊民無產者的政策是爭取其群衆，反對其首領及其他依靠剝削階級積極參加反革命的份子，關於爭取一般遊民無產者群衆的主要辦法，是使他們回到生產上來，照一般革命民衆的例，分配土地和工作並予選舉權，但分配土地，須在鄉村居住並須自己能耕種者。

註：（一）所謂依靠不正當方法爲主要生活來源，是指從事偷盜、搶劫、欺騙、乞食、賭博或賣淫等項不正當職業，有些人對於在業或半失業而兼從事一部份不正當職業，而非主要生活來源的份子，一概叫做流氓這是不對的，甚至把工農貧民中過去所有不良習慣，如嫖賭及吸鴉片的人，都叫做流氓這更是不對的。（二）有些地方對於積極參加反革命的遊民無產者領袖份子（所謂流氓頭），不加懲辦，反而分田給他這是不對的，有些地方對於一般遊民無產者份子又拒絕其分田的要求，這也是不對的。

十二 宗教職業者

凡在緊靠暴動前以牧師、神父、和尚、道士、齋公、看地、算命、占卦等宗教迷信的職業爲主要

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宗教職業者。（下略）

十三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與土地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在他們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

註：（一）優待紅軍條例第一條：「凡紅軍戰士家在蘇維埃區域內的本人及家屬均須與當地貧苦農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地」，這裏本已包括一切紅軍戰士在內，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示，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二）所謂「紅軍戰士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及十六歲以下的兄弟姊妹；其他的人不得享受權利。

十四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工人本身及其妻子依工人成份不變更，其應分配土地與否，依其在鄉村或在城市分別處理，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或富農成份處理。

註：（一）地主或富農家中在緊靠暴動前，有人出賣勞動力已滿一年者，應承認其爲工人成份，本人及妻子照工人成份待遇。（中略）工人本身及妻子如在鄉村應分配土地，本人及其妻子如在城市不分配土地，本人在城市妻子在鄉村則本人不分配土地，妻分配土地，家中其他人照地主富農成份處理，不得享受工人權利。家中如尚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處理。例如一家有人在鄉村靠收租放債爲生

活主要來源已滿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賣勞動力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市鎮上開自做自賣的小工業店依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獨立生產者。更依其在一定時間內生活來源的性質而決定其成份，又各依其成份而決定其在蘇維埃法律下的待遇。(二)農村工人、獨立生產者、小學教員及醫生等人中有兼有小塊土地，因鄉村不夠維持生活，出外謀生而將其小塊土地出租，並非靠其為主要生活來源者，照一般農民分配土地，不能當地主看待。

十五 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

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

(一) 結婚的行為不應改變階級成份。(二) 地主、富農、資本 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依照結婚後的分別，依照原來階級成份的分別，並依照結婚後生活情形的分別而決定其成份。(三) 凡在暴動前結婚的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農貧民從事勞動依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一年者，承認其為工人或農人或貧民成份。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一年者，原來成份不變更。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則須與地主富農資本家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才能承認其為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成份。如生活不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同等而與工農貧民同等，即靠自己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或過同等生活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四) 凡在暴動後結婚的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其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農貧民須從事勞動依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五年者，承認其為工人或農民或貧民成份。如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

不變更。(五)不論何時與何種成份結婚所生子女的成份與父同。(六)(略)

(七)(略)(八)暴動前工農貧民以子女賣與地主富農資本家者，及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賣子女及招來郎婿的成份與待遇適用上述(一)至(七)條之規定。(九)暴動前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相互以子過繼者，不問繼時之年齡如何，在十歲以下者成份不變更。從滿十歲起，工農貧民之子過繼於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其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其成份同於過繼父母。如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之子過繼於工農貧民與其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三年者，其成份同於過繼父母。如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註：這裏所謂勞動，包括家務勞動在內。

十六 地主富農兼商人

(一)地主兼商人的其土地及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沒收，其商業及與商業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等不沒收。

(二)富農兼商人的，其土地及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照富農成份處理，其商業及與商業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不沒收。(下略)

十七 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種剝削行爲，但應分別地主、富農、資本家管公堂與工農貧民管公堂的不同。

註：管理各種祠、廟、會、社的土地財產，叫做管公堂。管公堂無疑是剝削的一種，特別是地主階級及富農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財產，成爲剝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屬這種爲少數人把持操縱，有大量剝削收入的共管公堂的行爲，當然是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但有些小的公堂，爲工農貧民群眾輪流管理，剝削數量極小，則不能作爲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有些人以爲只要管過公堂的都是地主、富農或資本家，這是不對的。

十八 一部份工作人員的生活問題。(略)

十九 公共事業田。(略)

二十 債務問題

(一) 在暴動前凡地主、富農、資本家以金銀或物品貸付於工農貧民者，除店舖貨賬，大本利一概取消。凡工農貧民以金錢或物品存放於地主富農資本家者，本利應照數歸還。

(二)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全家之生活來源者叫做高利貸者，照地主成份處理。

(三) 在暴動後的債務，凡不違背中央政府頒佈之暫行借貸條例者，均應歸還。

註：(一) 一切過去及現在的國民黨統治區域，不論城市鄉村債務中最大多數都是高利貸剝削，但不是依靠高利貸爲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的，不能叫做高利貸者。(中略) 應各依其成份處理，以爲凡有高利貸剝削的都是「高利貸者」，這是不對的。

(二) 一面放債，一面欠債的，應將其欠人欠人互相抵銷，看其剩餘部份的性質與程度，再與本人其他剝削關係總合起來，決定其成份。

(三) 店舖貨賬必須歸還的理由，是爲了不使商業受到損害，並且貨賬一般不能算入高利債務範圍之內。

(四) 工農貧民互相間的債務，應如何處理，由借貸雙方自己決定，雙方不能決定者，由當地蘇維埃決定。(完)

要積極不要犯急性病

晉察冀日報社論

普遍的土地改革已經在邊區開始，絕大多數幹部都很積極，貧苦農民的情緒都很高，很多地方在開始十多天的進軍中，是表現有計劃有秩序，是從確實發動群眾着手，因而運動是表現有力的。可是，同時有些地方也發生了一些偏向，例如：有的村在一天之內就開了「三個會」，有的縣一個幹部在幾天之內就組成了六七個村的貧農團與新農會，有的區或村，在幾天之內就把農民「組織起來」進行鬥爭，以上這些，都因為沒有經過足够的思想發動，結果都碰了釘子；還有的縣，機械規定要在四十幾天就完成全部土地改革，也是不妥當的。此外，還在很多地方，發現異己份子組織假貧農團或採縱貧農團進行假鬥爭，想把土地改革高潮很快混過去。

在這裏有三種人：第一種人是好同志，對土改很熱心，但他們對土改任務的艱巨性估計不足，對發動群眾自己動手解放自己的重要性估計不足，對於原來隊伍的危害性、對於整理隊伍組織隊伍的重要性也估計不足，因此就把土地改革看得太容易，就犯急性病，就犯了包辦代替與粗枝大葉的毛病，他們不知道或者忘記了這樣又會使我們這次的土地改革遭受失敗。

我們邊區的土改爲什麼「改了又改」、「複查來複查去」呢？有的地方已經複查了五六次。把群眾都複查的厭煩了，而土改却一直沒有攪好，歸根到底不都是因爲沒有充分發動群眾、沒有組成以僱貧農爲中堅的隊伍麼？不都是因爲我們幹部本身犯了急性病、犯了包辦代替形式主義粗枝大葉的毛病

麼？

第二種人是有濃厚的個人主義，只顧自己出風頭、當「英雄」、當「模範」，把黨和人民事業當兒戲，當作個人出風頭鬧名譽的手段；這種人可以對人民強迫命令包辦代替，可以對上級作假報告，可以損人利己侵佔果實、打擊別人抬高自己，可以反覆無常隨風搖擺、飛揚浮燥、譁衆取寵，以爲自己了不起，以爲自己是諸葛亮，可以包打天下，他們對黨對人民抱着半條心。

第三種人是地主、富農、流氓、蛻化份子和地主的狗腿子，他們想奪取領導權，破壞土地改革和混水摸魚，他們實際是我們的敵人。

上述各種人的性質不同，動機不同，但結果都是要使土地改革遭受失敗。我們要堅決反對犯急性病，反對強迫命令，反對包辦代替，反對形式主義，反對個人主義與風頭主義，反對把土改當兒戲，只要糾正了幹部的上述毛病，壞人也就難以混水摸魚了。

我們縣區別幹部的急性病和群衆的熱心與積極性，如果發現群衆性急，我們就要愛護並以善於發揚他們的熱情，因而引導推動他們發動全體農民起來。

我們要積極去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務，一定要耐心的深入群衆，啓發他們的覺悟，經過他們自己的思想醞釀，使他們自然而然的革命化，決不能「揠苗助長」；許多經驗證明，真正老實的貧苦農民，往往起來的慢，在運動的初期，他們往往是內心積極，表面採取觀望的態度，因此就必須去耐心地發動他們，等待他們的澈底覺悟。

土改有兩個果實：一個是經濟果實，就是平分土地與分浮財，滿足無地少地農民的要求，一個是政治果實，這就是在土地改革中提高農民的政治覺悟與組織能力；二者是不可分的，沒有政治果實就

沒有經濟果實，離開了經濟果實也就談不上政治果實。

爲了保證土地改革的完成，防止一切的幹部急性病與包辦代替，必須規定：要是群眾沒有真正發動、真正貧農團沒有成立、新農會沒有組織起來、沒有取得中農的同意，即沒有得到全體農民多數通過，雖然可以先監視地主富農的行動，但不要忙於分地分浮財。爲了糾正與防止各種偏向，各級領導機關必須密切上下級的聯系，隨時檢查工作，反映情況，發現問題，及時解決。

（新華社晉察冀九日電）

再論急性病

晉察冀日報社論

我們報紙前些天的社論說過，要積極不要犯急性病。當時還說犯急性病的有三種人：第一種人是好同志很熱心，可是把土地改革看得太容易，就犯了急性病，犯了包辦代替，粗枝大葉形式主義的毛病；第二種人有個人主義，想出風頭當「英雄」模範，把黨和人民事業當兒戲，抱着半條心，以為自己已是諸葛亮包打天下；第三種人是我們的敵人，地主富農流氓蛻化份子地主的狗腿子，想奪取領導權混水摸魚，破壞土地改革。近些日子各地方都注意要糾正急性病，有的正開始糾正了，可是還有許多地方急性病還沒有改。

比如有有的縣，計劃在陰歷年底把土地浮財都分完，有的領導機關死板限定大部地區在春耕以前分完土地和浮財，有的地方提出要「全面點火普遍開花」，有的地方拿土改來鬧着玩。還出法子叫做「蜻蜓點水」，就是兩三個幹部在七八個村子輪流開三個會，你剛開完第一個會，我就來開第二個會，就這樣一村村的攪。總之，現在除了極少數階級異己份子墮落份子，消極怠工不起勁，這些人不算，還有很多幹部和群眾有急性病，犯了急性病工作就一定要失敗，這種事實最近很不少。

爲什麼我們說不要犯急性病，各地方也喊不要犯急性病，可是急性病還是治不好呢？我們調查一下，還有許多具體原因：

從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來說，有的怕耽誤春耕心裏着急，有的看見別的地方進行得快想趕上去，

有的看到少數群眾積極份子很熱心急着要幹，就跟着也急了。

從群眾方面說，也有很多人很着急，有的怕時間長了，地主富農更要破壞浪費和隱藏東西（這種心理幹部也有），有的希望早點把土地東西分好，好準備春耕，有的怕誤不起工，想早一天完成好幹活，有的眼下就沒吃沒燒，希望早一天把東西分到手救救急。群眾希望早一點完成土地改革是很有道理的，他們的積極性應該加以愛護發揚，應該很好領導他們。

早一天完成土地改革好不好呢？那自然好！可是如果沒有真正發動起群眾，就是說沒有真正以貧農做領導骨幹，鞏固的團結中農，組織起包括全體農民進行土地改革的大隊伍，那就不會完成土地改革，反倒會把土地改革鬧亂了鬧失敗了。如果土地改革失敗了或者攪不好，不能真正解決無地少地農民的問題，那就要重新攪，就要一次次再複查，那個損失就更大，就更耽誤事耽誤春耕。如果真正發動起群眾，真正走好了群眾路線，完成了土地改革，那當然要費點時間，就要下番苦工夫，耐心的深入的發動群眾，那樣看來慢，實際是最快的了。現在有的同志下鄉三五天就說，他成績這麼好那麼好，這個會開完了那個會也開了，……，自己很滿意，其實只要他仔細一檢查，馬上就會發現毛病很多，不是包辦代替甚至強迫命令，就是馬虎敷衍，尾巴主義，粗枝大葉，形式主義，甚至一問三不知。

要切實對人民負責，完成土地改革，就要老老实實的進行艱苦的工作，不要犯急性病。如果做得不好不耽誤春耕自然是好的，如果群眾沒有真正發動起來，春耕的時候土地還沒有分好，那就只好另想辦法解決春耕問題，也不要犯急性病，潦潦草草分地分浮財，做一大鍋夾生飯。

在領導方法上說，要想又快又好，完成土地改革只有用重點主義的方法，就是說地委縣委和區委

都要集中幹部集中注意力，光攪好些中心地區或村莊，用它來帶頭帶徒弟，使幹部和群眾都先學到一些經驗，再來推廣這種辦法，看來很慢其實最快，像那種「普遍開花」「蜻蜓點水」等等平均主義使用力量的辦法，表面看來好像轟轟烈烈很藝術，其實是一種飛揚浮躁自欺欺人，最壞最笨的辦法。

要解決少數群眾的急性病，就要告訴群眾，土地改革什麼時候能完成，全看群眾自己的覺悟和團結。要快點完成土地改革，大夥就要好好聯絡把僱貧農中農都團結起來，那樣土地改革馬上就可以順利完成。另外領導同志還要好好跟群眾商量，按照群眾的生產和生活習慣改變開會時間，不就誤他們的趕集運銷打柴擔糞紡織與生產勞動和日常生活，我們很多同志是脫離生產的，除了革命工作以外，沒有別的事情牽掛，往往忘了群眾特別是貧苦農民，都有他們自己艱難的謀生問題，一天不勞動一天就開不了鍋，我們必須注意，群眾這些實際的困難，不要使土地改革的工作變成群眾的負擔。

總的一句話，要積極走群眾路線去完成土地改革，不要犯急性病，實事求是，不要只是空喊「幹幹」「限期完成」「不要落後」「迎頭走上」那一套強迫命令的口號，只要老老實實去進行，艱苦細膩的工作，真正發動了群眾那就什麼也能完成。

平分土地中的幾個問題

東北日報社論

(新華社東北二十五日電)東北日報日前以「平分土地運動中的幾個問題」為題，發表社論，說明在平分土地運動中如何認識僱貧農路線和團結中農，跳出舊圈子等問題。在提到僱貧農路線時，社論着重指出，今天所提的僱貧農路線，其基本內容是：(一)澈底完成土地改革，必須依靠僱貧農為骨幹，他們是土地改革的主力軍，是農村的多數，是與封建、半封建制度鬥爭最澈底最堅決的階級。(二)我們工作團和幹部要與全體僱貧農見面，而且更重要的是把黨的政策，即土地法大綱，劃階級，分土地等等告訴並交權給他們。(三)僱貧農親自動手動口起來幹，由僱貧農作主，僱貧農當權。(四)以僱貧農為領導，堅決團結中農及農村中一切反封建份子。在談到僱貧農時，社論指出：有人懷疑僱貧農中份子很複雜，有偷過娘兒們的，有偷過錢的，有偷過東西的，有加入過幫會的，有當過幾天胡子的，有流里流氣的……總起來說，就是僱貧農有所謂黑點，有所謂毛病，因此就要把這些人堵之於僱貧農大門之外，這是不對的。因為這些所謂黑點，所謂毛病，都是舊社會統治階級所造成的，是地主階級壓迫剝削的結果，是舊社會必然發生的現象，僱貧農本身完全不負這種責任。農民起來打倒地主階級，就取消了這些所謂黑點，所謂毛病的社會根源，這樣就可以解除僱貧農精神上的負擔。否則雖然僱貧農在經濟上、政治上翻了身，精神上還是沒有澈底翻身，別人看他看不順眼，自己抬不起頭，這樣就不能發揮整個僱貧農的積極性。同時告訴僱貧農，今天新社會裏僱貧農翻了身，

分了地，婚姻自由，好好勞動，不要再偷娘兒們，再偷錢，再偷東西。今天有了農會，有了貧農團，大家團結就有力量，不要再加入幫會了。告訴他們，舊社會帶來的黑點、毛病，在新社會裏是能夠改造的。

在談到團結中農時，社論指出：有人懷疑單獨提出僱貧農路線是否刺激了中農，這也是不對的。因為這正如在政府中、在軍隊中、在經濟部門中，以及在一切其他部門中，提出無產階級的領導不會刺激其他革命聯盟的階級是一樣的道理，實際證明，沒有僱貧農為骨幹，土地改革就是軟弱無力，封建勢力就不能徹底打倒，土地問題就不能真正徹底解決。實際也證明，僱貧農愈是充分發動起來，封建勢力愈是打得徹底，中農就愈是向僱貧農靠攏，中農就愈表現積極，僱貧農本身愈是團結好，就愈能團結中農。僱貧農路線與團結中農不但不矛盾，而且是完全一致的。對堅決團結中農的方針是堅定不移的政策，在經濟上堅決採取不侵犯中農利益的原則，在分果實中，在滿足僱貧農的條件下，盡量也使中農分得一點東西。在分地中，打爛平分時要中農完全自願，少的補足，即使對某些富裕中農的土地有所調劑時，也是基本群眾內部的問題，採取協商互助的辦法解決。對個別中農或因為當過屯村長，或因作惡為老百姓所痛恨者，還是採取鬥政治不鬥經濟的原則，除僱貧農的單獨會議外，一切農會鬥爭會，劃階級的會，分地的會，均應吸收中農參加，傾聽他們的意見，吸收中農到運動中來，在分地運動中，應當注意在下列幾種情形下，還可能發生侵犯中農利益：（一）劃階級中錯誤的把中農劃成富農；（二）鬥政治中可能發生連經濟也鬥了；（三）在分配負擔中，如公糧戰勤抗屬等也可能發生，特別是加重負擔的事情，應當特別注意阻止和糾正。在平分土地中，我們必須掌握毛主席的重要指示：第一、必須滿足僱貧農的要求，這是土地改革最基本的任務；第二、必須堅決團結中農，不

要損害中農的利益；只要我們掌握了這兩條基本原則，我們的土地改革任務就一定能夠完成。

社論最後指出；必須跳出各種舊圈子，跳出過去單純的走幹部路線或積極份子路線的舊圈子，跳出舊工作方法的圈子，對過去的工作方法和經驗，應當採取批判分析的觀點來處理，不能一概否定，也不能一概保留，應當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例如「僱貧農大會的提出並不等於否定過去一切會議」的形式，如小組會、醞釀會等等，這就要求對過去的經驗很好的加以批判和分析，對原有的幹部和農會也同樣採取批判分析的觀點來處理，分別好壞，應該跳出舊幹部圈子，否則幹部壓在群眾頭上，群眾不敢說話。但是如果幹部是好的，就不要跳出，否則群眾就會說：「人家這樣好的幹部都當不了，我們怎麼能幹的好。」跳出舊圈子的另一問題，是如何改善大小會的形式，現在比較帶普遍性的一種形式，是一問一答，有問必答這種會議的形式，就包括有包辦代替的形式，使群眾不能充分發表意見，在大會小會上不僅通過大多數人的意見，而且要尊重和考慮少數人的意見，少數人的意見，不見得全都是錯的，運用東北其他地區或關內各解放區的經驗，首先應當估計當地的具體情況，適用的應當立即接受，不適用的不要硬搬運，否則不加分析批判，往往好經驗也會發生壞結果。跳出舊圈子的中心問題是從或多或少包的辦代替轉變到由群眾自己動口動手，自己來辦，自己當權。而要達到這個目的，中心環節是充分發動僱貧農，走僱貧農路線。

土改中改造幹部

大衆日報社論

土地改革的基本要求，是取消地主制度、廢除封建剝削、堅決滿足僱貧農土地要求、真正做到「耕者有其田」。這是目前中國革命的重要任務，是爭取自衛戰爭勝利的最基本的因素之一。講原則、講道理，幾乎是人人贊成的，很少反對的；但現在已不是單單講原則、講道理的時候，解放區千百萬農民，已經轟轟烈烈的開始行動起來，在這個轟轟烈烈的行動面前，必將考驗我們的每一個幹部。如果有些人過去還可以含含糊糊，「紙上談兵」，在「原則」上贊成等等的話，那麼，今天就不得不同樣以行動——積極擁護參加土改或以各種形式懷疑甚至阻礙土改——來表明自己的態度了。

我們有許多出身地主富農及其他小資產階級的幹部，他們在這次土改複查中，能够堅持站在農民方面，支持農民的正義要求，大公無私，不僥不庇自己的家庭和親朋，而且向農會聲明，自己是農會的兒子，請求農會澈底清算其家庭的封建罪惡，濱北地委組織科長崔華景同志就是一個範例。各地大多數區村幹部在這次複查中，也都退出原來多得的果實，工作更積極，群眾更擁護。像崔華景同志及各地許多幹部這樣大公無私、光明磊落的事例，已不斷湧現，這是很好的。但仍有個別出身地主富農的幹部，不是站在農民革命立場來擁護土改複查，而是站在地主富農立場來懷疑農民運動，他對貧苦農民起來鬥爭，獲得土地，分得浮財，經濟上政治上大翻身，並不感到興趣，而對地主制度的取消、封建剝削的廢除，特別是自己家庭親友的剝削生活遭受農民清算，從此一去不復返，却內心感到

留戀傷感備至；因而消極悲觀，用各種方法或明或暗、有意無意的來包庇自己家庭親友，抗拒土改複查的貫徹，這種幹部如不立即革面洗心，改變立場，必為人民所唾棄，而與封建剝削制度的廢除同其命運。也有個別幹部，自以為對革命有功，自私自利，對多得果實不肯退出，或者在新的運動中企圖多得果實，因而或明或暗、有意無意的壓制群眾，阻礙徹底複查；殊不知所謂對革命有功，就在乎大公無私，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要「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而不能恃功自肥，利用機會，多得果實。這種同志，祇要立即退出多得果實，放棄自私的打算，在群眾面前承認錯誤，表明今後一定大公無私，和貧苦農民一條心，忠心耿耿的做群眾的勤務員，群眾一定會原諒他，並更加擁護他，如果執迷不悟，知過不改，即為自毀其革命歷史，自絕於人民。還有一些幹部，或則置身於複查之外，對土改複查漠不關心，袖手旁觀，好像複查是與他無關或不足輕重的；或則在內心上、感情上同情地主富農，對農民的正義要求和行動，發生懷疑，甚至認為「過火」；這完全是小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溫情主義的立場，是對黨對人民不負責任的態度。許多知識份子出身的幹部，特別是不直接作地方工作的幹部，最會犯這個毛病，如不糾正，他們很可能置身於這個偉大運動和全黨提高一步的圈外；這些同志應該認識到土改複查的成敗，是中國革命特別是目前自衛戰爭勝敗攸關的大事，是每一個共產黨員和革命幹部必須關心和參加的大事。凡是已經直接參加這一工作的，必須儘可能深入群眾，和貧苦農民生活打成一片，深刻體會他們的生活、感情、思想和要求，這種置身於農民之中，和農民的生活、感情、思想和要求息息相通的辦法，就是貫徹群眾路線、階級路線的最可靠的入手步驟，也是改造思想、克服小資產階級溫情主義的關鍵。凡是沒有直接參加複查工作的，也應該利用一切和農民接觸的機會，積極鼓勵和支持他們的翻身運動，如果是本地幹部，其家庭或親朋是屬於地主

富農者，更應向有關農會表示自己對複查和對自己家庭親朋的態度，這樣，雖然自己沒有直接參加這一運動，也就不是漠不關心和袖手旁觀了。如果不立即改變這種漠不關心和袖手旁觀的自由主義的立場，必然成爲脫離群眾、脫離現實的空頭書生。

在目前土改複查正在澈底貫徹中，所有黨政軍民的一切幹部都被考驗着，大部幹部在考驗中證明了自己的階級立場是堅定的，群眾觀念是明確的，爲人民服務的精神是光明磊落、大公無私的；也有幹部在考驗中或則表現了階級立場不穩，甚至毫無立場，內心同情地主富農的剝削生活，懷疑農民的正義要求和行動；或則表現了落後自私，多得果實不肯退出，沒有大公無私的精神；或則表現了漠不關心、自由主義、溫情主義、不負責任。我們希望在考驗中表現好的幹部，能在土改複查繼續深入貫徹中鞏固並發展其優點，使自己成爲更加無產階級化的優秀的革命戰士。對於複查中少數表現不好的幹部，除了個別真正知過不改、怙惡不悛、抗拒複查的，必然在百分之九十的農民翻身浪潮中被淹沒外，其餘一般要採取「治病救人」的方針，希望他們在繼續深入貫徹的複查中能夠覺悟和改造，土改複查不僅正在改造農村社會的面貌，而且一定能够改造黨、改造一切幹部的面貌。

土改中的幹部教育問題

目前在實際工作中，因為幹部中存在着毛病和缺點，有些同志一般的認為幹部是複查的障礙，因而產生一種把幹部一律撇開的現象；這與對某些毛病嚴重的幹部採取姑息的態度同樣是不够妥當的。因為我們強調走群眾路線，而反對單純的幹部路線，並不等於不要幹部；而群眾路線恰恰是要幹部去走的。

我們幹部的實際情形是怎樣呢？有三種情形：少數站在地主立場抗拒土改的幹部，一貫與地主惡霸勾結，地痞、流氓和偽化份子，及一切本質很壞的幹部，他們確是土改的障礙。某些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密切聯系群眾，品質作風好的幹部，他們是貫徹土改的骨幹和核心。除此之外，還有頗大一部分幹部，他們或多或少有些毛病，這些毛病如不加以克服，便可能成為土改的障礙，這就是：一、富農路線的傾向；某些幹部由於自私自利，在複查中多分浮財，多分土地，自己多餘的土地財物不肯交給農民分配。二、單憑工作熱情，任勞任怨，急於求成，沒有冷靜的研究、學習複查指示，領會政策的精實質質。因此在工作中帶有極大的盲目性；碰到具體問題時往往產生些糊塗觀念，不自覺的違犯了政策；如不嚴格劃分階級，甚至把中農、貧農也作為鬥爭對象，對惡霸地主與一般地主，軍工烈屬地主與一般地主，不加分別，處理一般化。三、習慣於包辦代替強迫命令，缺乏民主作風，加以土改複查是一個新的運動，新幹部沒有經驗，老幹部經驗不足，這就是目前幹部的實際情形。對第一種

幹部應該堅決的撤職，交給群眾處理；對第二種幹部應該大大加以表揚，幫助他不斷提高，號召大家向他們學習，這是不必多說的。但是對第三種幹部應該採取什麼方針呢？有些地方採取群眾監督批評，整頓思想，集中訓練，規定加強文件政策學習等辦法，來加強幹部的教育這是正確的；但是也有些地方採取對老幹部一律撤職，或把老幹部一律撤開不管的辦法，這種辦法執行的結果，造成老幹部與貧僱農的對立，造成幹部恐慌；有的悲觀消極，考慮前途，有的發展到暗中阻撓，有的甚至與封建勢力勾結，公開頑抗，反而真正成爲工作中極大的阻力。事實告訴我們，第三種情形的幹部，一般都是從鬥爭中培養與提拔起來的，經過多次鬥爭的考驗，本質上都是好的，他們所以有這些毛病，除了其本身主觀原因之外，領導上對他們教育和幫助不夠，也是一個重要原因，因此對一般有毛病的幹部，主要應該是幫助、教育，而幹部教育便成爲領導上主要的職責，成爲貫徹群眾路線貫徹土改複查的關鍵問題。

教育的內容，我們認爲主要的有三：（一）階級教育和民主教育；拿實際例子來教育幹部，認清楚工作中什麼是正確的階級立場，和什麼是失去了階級立場，什麼是民主精神和沒有民主精神，什麼是群眾路線和非群眾路線，以此培養幹部的階級觀念、群眾觀念，樹立民主作風。（二）政策教育，克服工作中的盲目性；政策就是道路，就是分寸，沿着政策的大道便不會走錯路，有了分寸處理問題就不會一般化；而政策教育主要的就是學習上級黨委指示與黨報的言論，並把它與實際聯系起來，認真、虛心的研究；不但自己研究，還要拿到群眾中去商量，聽取群眾的意見，通過群眾，真正成爲百分之九十群眾的要求。各級領導機關還須及時在檢查工作中聯系實際，聯系工作中的優缺點進行政策教育。（三）思想教育，糾正不正確的思想意識；某些幹部犯富農路線的錯誤，一方面由階級成份出

身關係帶來了剝削的意識，一方面由於數千年封建社會的影響，只要我們好好進行大公無私的教育，反覆說明「翻身」要大家翻，革命是爲人民服務，不是爲自己發財的道理，並在黨內、貧僱農小組、農會中開展思想鬥爭，使他們接受群眾的批評和監督，便會自覺自願的拿出多得果實，而且會更積極的爲黨爲人民服務。

幹部教育的方法，膠南鳳台區店子、聯防集訓村幹；膠縣縣委集中艾山區全區幹部，縣區幹部一起檢討思想、作風、路線，使幹部都能明白自己錯誤的所在，進行糾正，區開農代大會，實行群眾監督幹部；臨津縣委規定幹部學習政策文件，這些辦法都可供各地參考；各地還可根據具體情況多多創造新的辦法。

總之，目前幹部的改造和教育問題，是把當前土改複查運動提高一步的重要關鍵，如果在這一問題上我們解決得不好，運動將很難提高。

（新華社山東電）

發動貧僱農和團結中農

西北綏德縣二個區的經驗介紹

(新華社西北十日電) 綏德縣義合、延家川兩區工作團，在十二月二十三、四兩日，檢討發動貧僱農和團結中農問題。

貧農團的三種類型

據十個村的調查材料，已組織起的貧農團有三種類型：(一)包括全體貧僱農，(二)包括大多數貧僱農，對少數表現不好的貧僱農不讓參加。貧農團戶數佔全體貧僱農戶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三)圈子

大小，實際只成爲農民積極份子組織的貧農團，參加戶數只佔全體貧僱農戶數百分之五六十。清水溝工作同志甚至提出「老實不起作用的，暫不吸收」，限制了運動的發展，使積極份子孤立。其實在運動開始時，表現老實的貧僱農往往都是最受壓迫的勤苦正派的好群眾。以上三種類型中，據檢討以第二種爲最好，但無論那一種類型，共同的缺點是沒有明確認識，必須在發動貧僱農同時，誠心誠意聯合中農。因此，中農參加運動的還太少，婦女和青年參加的不多，並發生了以下的現象：貧僱農單獨鬥爭，中農被冷淡，發生恐慌或假裝積極。郭家川共百多戶人家，只有參加貧農團的三十幾戶貧僱農參加鬥爭。閻家渠有中農三十四戶，參加農會的只十二戶，對這些參加農會的中農，還存有利用和請

客的思想。還有個別地方，發生動中農財產的現象。經檢討後，會議決定：（一）仍然應滿足貧僱農要求，樹立貧僱農的核心領導，但一定要發動中農參加鬥爭。（二）中農浮財糧食不能動，上中農土地有多餘時，應經過說服拿出，不能簡單的強制分配。在廢債、抽肥補瘦、分配鬥爭果實中，應使困難較多之中農得到利益。（三）一定要吸收中農參加農會，參加政權，參加選舉。在保證貧僱農領導佔優勢的情況下，農會負責人應有中農參加。會議並指出：去年災荒使群眾特別重視鬥爭浮財底財，急於在短期內鬥澈底。又因與復仇清算相結合，就多採用簡單的強逼方式，根據經驗，封建底財是很難在短期內鬥澈底的，因此在一般粗鬥之後，可繼續發動群眾調查研究，慢慢耐心進行。目前應在進一步發動貧僱中農的基礎上，儘速成立鄉農會，領導群眾分配鬥爭果實，特別是土地與生產資料，這是貧僱農群眾的根本利益，也是土改中的中心環節。

魯南費縣三區土改領導初步經驗

打開局面克服留後路思想

該區土改工作開始時，正處在蔣匪東西夾擊的局面下，活動空隙不足二十里，幹部對堅持陣地尚無信心，群眾因過去受蔣匪摧殘極重，亦怕我們再走，舊禍重演，因此造成了開展土改的極大思想障礙；爲此該區分區委堅決執行「在游擊戰爭中完成土改的方針，首先組織和統一指揮幾個武裝鄉的力量，向外伸張活動，擴大了活動地區一、二十里，遂穩定了幹部和群眾的動盪情緒。但隨着而來的是區、鄉、村等本地幹部中普遍存在的「留後路」「雙保險」（即與封建勢力妥協互相保險）思想，分區委又採取實例教育方法，列舉葛溝陳德威因對地主抱幻想而妥協回家，結果全家七口遭敵活埋；×泉馬開衆中途離隊回家，亦被敵活埋等實例，說明「雙保險」正是不保險，「留後路」正是無後路，提出「前途光明大，後路一片汪洋一口號，展開幹部自我反省，使「留後路」思想初步得到糾正。

農會、工作團、貧農小組、貧農團三者結合

在該區參加土改工作者，除本地區鄉幹部外，並有區黨委土改工作團三十餘人，他們在領導上根據中共華東中央局指示的精神，採取了農會、工作團、貧農小組、貧農團三者結合的辦法，統一力量、統一步驟，吸收村貧農小組貧農團參加領導。他們的方法是：（甲）分區委以主要時間掌握農會

工作，分區委參加區農籌委會工作，分區書記爲正主席，民運委員爲副主席，統一全區幹部力量；土改工作團幹部也包括在內，統一調動，工作團負責人則參加區農籌會的領導。（乙）各鄉建立臨時的分鄉委員會，（亦即鄉農會的前身）以各農會工作組長、各村較強的農會長或貧農團長爲委員，統一領導全鄉土改工作，具體領導各村貧僱農小組和村農會，鄉分會委員會各委員可以到各村傳達鄉工作意見和計劃，但一般脫離生產的幹部，則以普通會員資格去協助各村工作，在工作中只有協助、建議之責，而無高人一等發號施令之權，並須執行村農會的各項決議，使鄉、村農會真正成爲農民的權力組織，發揮其獨立的領導作用。（丙）基點村開始時雖配備較多的幹部，但其任務在於研究情況，教育群眾，出面參加村中會議的只一、二幹部，以免人多包辦群眾意見，一旦群眾起來後，幹部即相繼抽調向外開展。由於該區採取了以上的領導方法，在土改中已初步糾正了幹部包辦，發揮了群眾獨立自主的領導作用，並使力量統一、步調一致，正確解決了工作團與分區農會領導上各自一套的偏向。

突破一點迅速開展

該區土改是運用了突破一點四面開展的方法，方式是：（甲）基點村的行動吸收大村莊貧僱農參加。（乙）在區、鄉幹部會、全鄉貧僱農大會上，使基點村工作典型介紹，同時也展開大家討論，提出意見，使各人能明確接受基點村經驗，同時也提高了基點村工作。（丙）基點村舉行浮財展覽，或組織外村的貧僱農和一般群眾去基點村參觀學習。（丁）基點村貧僱農小組抽出一部份力量，利用各種關係各種形式到外村幫助開展。由於運用了以上方式，使一村行動後數村連續響應，村村波動，人人響應，全區土改乃迅速造成全面運動。

林光欣同志的領導作風

深入群眾找尋骨幹

藏馬縣塞里區分區書林光欣同志，善於培養幹部。一次他到姜頭村參加村民大會，在很多人的訴苦中，他發現有一個人說話非常扎實，一言一語舉止行動都入情入理；於是便把他的名字和發表的意見記下來，後來一連跑了十幾家群眾，去詢問他們對他的態度和意見，大家一致認為是他們莊上最老實可靠的一個人，自此林光欣便經常去教育他。到今天那個幹部已經被提拔為瑯琊的副區長了，這就是受群眾崇愛的王金德同志。在潘家村林光欣同志也發現了王均業。那時他還不是村幹部，但是每逢分果實開會，都少不了他到場；每次他的意見都是很公正，而能得到群眾擁護的。林光欣同志詢問支部，他是不是黨員，支部說因為他曾幹過五天的偽自衛隊，所以沒有吸收他入黨。後來林光欣同志知道幹過偽自衛隊的在這莊上還有三四個，於是便挨個的去詢問王均業那時的表現，大家說是被強迫幹的，林光欣又找王均業談，最後還一家家的去訪問群眾，知道他從小受窮，幹偽自衛隊確實是被強迫，結果他便向群眾說明，凡是被迫幹過偽組織的一律不應仇視，這正合群眾的意思，經過林光欣同志的一番解釋，大家都選王均業當了村幹。不久林光欣把他調出來幫助工作，大家都認為是最好的幹部，現在已經被選為鄉主席了。還有一次在王家凹，林光欣把民兵隊長王寶齊提拔了出來；原來他和他的母親要飯，後來翻了身，分了房子、地，家裏還養上了豬。開始時，王寶齊自然很積極，但待了

些日子，他却想自己受了半輩的苦，沒享一天福，現在家裏不缺吃不缺穿，如果托人說親，娶個老婆，是多麼好的小日子呵！爲什麼要脫離生產幹工作呢？從此他便消極起來，大部份精力都用到如何娶親享福上去了。林光欣同志曉得了，並不責備他，却把他調在自己的身邊，和他一起工作，他見林光欣工作的勁頭子有增無減，自然就有三分感動，對於自己的享福思想暗暗慚愧。不知不覺廿天過去了，有一天林光欣和王寶齊閒談的時候，林說：「你我都是窮苦出身，可是咱從來沒比比誰吃苦多，今天咱來比比看。」於是他倆便把廿年來的痛苦歷史翻了開來，林光欣談到他怎樣從小要飯，給地主種地，被不當人看待；寶齊也談到窮人窮斷根，要一輩子飯，說不上老婆。兩個人越說越惱，痛哭不止，林光欣硬硬咽咽的說：「算了吧，苦是過去的事了，只要我們忘不了就好，並且要拿自己翻身求解放的勁頭去幫助別人翻身！」他又批評了很多人「好了瘡疤忘了痛」自己翻了身就不管別人。王寶齊却越哭越厲害了，林光欣知道他哭的原因，不只是過去的苦，而是懊悔自己的忘本思想；於是便安慰他不要慌，到了年紀不愁沒有老婆。王寶齊經過很多的痛苦鬥爭，接着便把自己忘本的思想作了一個痛苦的檢討，自此以後，王寶齊成爲一個模範幹部。

諄諄教育耐心培養

林光欣對於幹部的培養，從來都是首先從他的階級本質上着眼，待發現幹部的長處後，再到群眾中去再三再四的考查，到實際中鍛鍊，及至在群眾這面明鏡面前照出這個幹部的光明明明的形象時，他又往往把他帶在自己的身邊，用自己的痛苦和覺悟，而提高他的階級覺悟，用自己的艱苦實際的作風，去影響他，就這樣一年之中，他培養與提拔的區鄉兩級幹部就有三十個以上。

自己懂得什麼教育什麼，善總結善表揚發動群眾。

因為他提拔幹部是走的群眾路線，所以他對於自己的體會心得和優良的作風，總毫不保留的教育他周圍的幹部。林光欣在台後創造了發動群眾的階級路線與群眾路線的範例。

發動群眾創造範例

在台後支部被地主封建勢力投機鑽入並掌握了村政的情況下，林光欣採取了「單刀直入」的方式，找到了出身於貧僱農而被排擠埋沒的黨員李福林、李福樹，然後又通過他們去發動了所有一百〇五家僱貧農，鬥倒了地主，順利的開展了土改複查。然後他又用「村幫村、窮幫窮、貧僱農發動僱貧農」的方式，一方面從台後派出了很多剛翻身的僱貧農到外莊，用自己親身經歷與經驗去發動農民，一方面繼續推動台後的工作，把心得體會和新辦法向外傳播。後來地委燕部長來替他總結工作，認為根據台後的經驗，領導上單刀直入的訪窮，用勞動創造世界的教育，首先打通第一個貧僱農和推動貧僱農發動貧僱農的方式，乃是林光欣在階級路線和群眾路線上的創造和發揚。這時林光欣又懂得了幫助幹部總結經驗、表揚他們的優點，乃是提高幹部的重要內容。他便首先總結了剛翻身的李福樹，在東洋村運用自己翻身經驗發動僱貧農的經驗。總結了鮑守才在畢家溝通過自己的幫助勞動，選擇第一個僱貧農，使他發動了全莊的經驗。又表揚了隆本存在東安子，尹紀貴在西安子，從訪窮入手發動了群眾的成就。隨後王善存把這種作風帶到了草坡，宋瑞珍把這種作風帶到了馬欄鄉……這種訪問僱貧農的工作方法，成了工作中的風氣，所以一直到今天寒風區發動群眾是比較扎實的。

劉鄧將軍號召各級幹部

樹立艱苦樸素作風

如果能這樣做，就與人民有好的聯系，就能爲人民造福萬代。

（新華社鄂豫皖前線電）劉鄧兩將軍最近在幹部會上，號召解放軍和地方幹部，樹立艱苦樸素實事求是給群衆做好事作的作風和風氣，反對浮誇、浪費、奢侈、鋪張不給群衆做好事作的作風和風氣。劉鄧兩將軍着重指出：「如果能這樣做，就爲人民造福萬代，否則對人民就貽害無窮。」在作風引證華北八年抗戰的經驗說：「那個部隊那個地區艱苦樸素，那個部隊和地方就與人民有好的聯系，本身就更發展與鞏固，對黨和人民的貢獻就更大。」又說：「我們的部隊是一種軍事力量，同時也是政治力量；由於部隊人多勢力大，由於人民對解放軍有高度信仰，所以部隊所到之處，地方及人民常常以部隊的習尚爲習尚，隨部隊的作風轉移，甚至對部隊每一舉動、說話、穿衣、走路、吃飯，也都模仿和學習。」因此號召部隊及地方機關同志，在新解放區創立的開始，就應該兢兢業業，從長期着想，否則壞作風影響和傳染給了人民及地方是很難糾正過來的，必須十分警惕。

（新華社鄂豫皖前線九日電）鄂豫皖解放軍政治部出版之「軍政往來」，著文號召前線部隊貫徹

劉鄧關於樹立艱苦樸素的作風和風氣的指示說：一個民主根據地的創立，圍繞着打勝仗和進行土地改革兩大任務的周圍要做的事情非常多。但其中貫串到全部任務全部工作、影響人最深的東西就是作風和風氣問題，作風和風氣不好，即使有正確的政治方向也很難實現，甚至不能實現，作風和風氣是關係於解放區百年大計的問題，解放區的軍民具有獨特的艱苦樸素振作創造爲人民服務的新的作風和風氣，他與蔣匪統治下舊中國的貪污、奢侈、虛偽、驕縱、淫逸、浮誇、專橫等沒落的作風和風氣是完全相反的，但我們應時時警惕，對浮誇奢侈等不良作風進行堅決不斷的鬥爭。又說：我軍進入大別山與敵人及困難作了很大的鬥爭，克服了許多困難，但應進一步檢查我們在思想上是否從長期着想，是否深刻認識到作風的好壞會給解放區巨大影響，而我們會給了地方及人民的那些壞影響應當克服，那些好影響應當發揮，例如我們的政治紀律、我們發動群眾分糧分財的工作會能給群眾好影響的，我們是否達到了這種要求。最後提出無論野戰部隊或軍區部隊，在劉鄧號召之下應立即檢查作風，開展艱苦樸素實事求是的工作作風教育。

正確爭取改造舊知識份子

東北局頒佈三項決定

（新華社東北卅一日電）中共東北中央局，本月十五日頒佈「關於東北知識份子的決定」，該決定首先闡明，知識份子在中國革命運動中的進步作用及其缺點，與我黨對城市知識份子所採取爭取、教育、改造的一貫方針。繼稱：「東北黨內對待舊的知識份子曾發生兩種不正確的偏向：一種是對舊滿舊的統治機構管理機構和舊的制度（政權、工礦、鐵路等）不敢加以澈底的改造，盲目的相信舊職員承認舊制度，不敢放手發動工農並吸收他們參加新的管理機構內來，對於這種不正確的偏向，給以嚴重的批評和糾正，是完全必須的。另一種是某些幹部在提出整黨整思想土改教育後，在某些部隊和機關中，簡單的根據知識份子的出身成份而無區別的加以洗刷，黨所提的貧僑變路線主要是對農村土地改革的指導方針，而某些同志機械的搬到機關學校甚至一切其他部門中去，個別的史學甚至簡單的根據地主富農出身的成份而清洗學生、辭退教員，這種不正確的偏向也必須加以糾正。」因此東北局特作下述三項決定：（一）各部隊機關必須繼續進行查階級、查思想、查立場、查作風、查生活，反對地主富農思想，肅清貪污腐化反對官僚主義，查階級的目的是為着弄清階級成份，反對隱瞞與假報成

份，不但能簡單根據成份來洗刷，凡是地主富農逃避鬥爭隱瞞在機關部隊者，可以洗刷並交給農民去處理，而地主富農子弟出身的知識份子，凡在工作中表現好者，一律應採取爭取教育，繼續改造不要洗刷，給以工作並在工作中繼續考驗，在工作中表現不好者，要分別輕重批評教育，只有對那些進行破壞活動，反對土地改革，爲國民黨作特務活動以及無法爭取改造者，才必須加以洗刷。(二)幹部學校的學生，一般採取思想改造的辦法，只有最後證明不能改造時，才加以洗刷。除罪大惡極之漢奸惡霸大地主子弟及國民黨特務份子外，只要本人願意改造要求進步，一般地主富農子弟均可吸收入學。

(三)普通中學內繼續進行思想改造的方針，一般拒絕招收地主富農子弟是不應該的，在已有黨的領導的中學內，只要房屋條件許可下應大批招生，經過思想改造，介紹參加工作或進其他幹部學校，今天還沒有黨的領導的中學雖不必擴大招生，暫時也不必停辦，師範學校或師範班招收學生時，則須加以適當的選擇。(四)農村小學教員除個別與地主勾結破壞土地改革者外，一般均應爭取教育，使之繼續爲農民服務，城市的小學教員工作表現好而無政治問題者，應繼續吸收其工作並鼓勵其前進；對中學教員在下列三個條件下，即不作反革命活動，不破壞學校的工作，同情農民土地改革運動、忠實於自己的職務，不要清洗應繼續爭取。(五)除區村兩級政府及農會暫時不吸收知識份子外，縣以上各級政府及財經、貿易、稅收、工礦、交通等機關均可吸收經過選擇的知識份子，參加工作參加體力勞動的地主富農出身的子弟，只要不作陰謀破壞特務工作，均不應清洗，並當他參加勞動滿一定的工齡之後，可給予工人的權利，歡迎地主富農子弟在勞動中改造自己。(六)對技術專家、工程師、技師、醫生等，應爭取其繼續工作，並根據其技術能力給予適當的優待，他們之中過去某些人會藉僞滿勢力欺壓過工人者，在他們誠懇向工人坦白反省承認錯誤後，仍應爭取其繼續工作，對於那些陰謀破

壤及爲國民黨作特務所利用者則應分別輕重加以處理。(七)(漏十字)同時必須注意培養工農子弟新的知識份子，應在各種學校中給予工農子弟以求學的方便，並在各種大企業及城市中爲工農開設技術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工會及政府均應給予充分的注意和必要的可能的幫助。

打垮封建男女平等

任邱縣婦聯主任劉俠在去年十月

晉察冀邊區土地會議上發言摘要——

我感到，只有在共產黨毛主席領導下，我這個莊稼丫頭才能參加這個大會。土地法大綱規定，不分男女老少，每人分一份地，要澈底打垮封建，男女平等，這就證明只有共產黨毛主席領導，婦女才能解放。根據過去參加土改複查，我提幾點意見：

第一、要使咱們隊伍以雇貧農為主，團結中農，向地主開火，澈底消滅封建，就必須發動婦女，因為婦女佔人口一半，在冀中，還佔一半以上。只要把貧苦婦女發動起來，翻了心，訴了苦，階級覺悟提高了，她們是會和男農民團結一起，堅決對付敵人的。

今年我到建國杜生村做複查工作，湯貴珍的媳婦陳環，過去討飯吃，受苦受氣尋了個男人，還是受苦。這次經我們說明怎樣幫助窮人翻身，她就參加了鬥爭。她拖着兩個孩子，肚裏還懷着一個，就這樣領着孩子刮風下雨都去跟地主算賬，追浮財，參加鬥爭後回到家就是煮一鍋青棗吃了還和地主鬥。

又比如任邱大李莊的盧大煥，是個二十多歲的婦女，沒吃沒喝沒穿。這次發動群眾中，她很積極

參加鬥爭，在大李莊起了帶頭作用，堅決跟地主鬥爭，群眾選當了主席，她主持了農民，向地主算賬。這說明窮婦女有了覺悟，就能工作，對地主也有辦法。

再一個是任邱前邊莊的邊大四，給財主家抱孩子洗衣裳，侍候人好幾十年，過去老認爲她太落後，不大答理人，其實過去也不注意找這種人，她一天忙的不行，也顧不上和我們說個話。這次複查找到了她，她說開了，怎麼受苦，怎麼挨打，以後積極發動了村裏受苦受氣的做長活的。過去說她落後，現在不落後了，而且積極敢幹，也會說話了。

第二、發動群眾中，各級領導思想上必須重視發動婦女，因爲鄉村中婦女比男人在家庭地位上思想上都要落後一步，我們光想着讓她說那個地主對她壞，可是她們還不知道什麼是地主，想着一說，她就合你的心坎，就去鬥地主是不行的。但是，如果耐心細心去發動婦女，也就會很快發動起來的。去年土改中，派我跟着吳鎖「勞動英雄」農民翻身大隊，心想「男的起來了，就能帶動婦女」。結果，男的發動起來了，訴了苦，要算賬，就要開大會了，但婦女還沒有發動起來，噹噹噹一敲鑼，「男女老少一齊參加」，婦女也來了，鬥爭起來男的很積極，婦女却在旁邊晒太陽，一聲不響。這說明，如果不從思想上發動婦女，光依靠男農民帶頭，是帶不起來的。但如肇寧縣梅店村，不嫌婦女麻煩，細心耐意的去工作，就把婦女發動起來了，跟地主訴苦算賬，佔發動起來的農民三分之二，女代表佔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一。這樣，婦女和男農民團結一致，對地主力量也就大了。不要光看到婦女「拖腳」等缺點，婦女也有好處，好處是顧慮少，地主欺侮了她的事，永遠不會忘記。婦女在道浮財的時候，也細心。

第三、有男同志說：「群眾發動起來，自然而然婦女就發動起來了。」一人翻心，全家翻心，一

人翻身，全家翻身。」一個農民翻了身，就把他的媳婦、閨女、兒媳婦都代表了。也有的女同志到村以後，就光找女的，大娘長大娘短，說半天結果是「不敢做主，得和孩子他爹商量商量。」「她男人回來，不叫惹禍。」叫了半天，大娘她女婿兩句話就完了。這兩種，都是偏向。我們爲在發動群眾中，男女要同時發動，誰最窮，最受壓迫，覺悟就最高。不分男女，就是個階級，婦女不僅能和男人一樣翻身，劃封建，而且還能支前。任邱王湘云（勞英）的娘，五十歲了，送子參軍，直送到城裏也不怕。累西里村孫村婦救會主任、自動組織起担架抬傷兵，戰士們見婦女們都能支前，情緒更高。任邱協靈城村盧大敏，領着一群婦女去支前，給傷兵員煮鷄子饅茶，接屎接尿。

我再說說，婦女幹部應注意的幾點：

第一、過去婦聯組織，階級路線不明確，村婦女幹部中，有地主、有富農、有中農。例如任邱五區南北靈城東大塢等五個村，四十四個婦女幹部中，就有富農十一人，中農二十六人，貧農只有七個，婦聯會是被中農以上的婦女掌握着，成份很是不純。今後提拔幹部，必須找窮家婦女，誰執行土改積極，就提拔誰，不要因有孩子，就不要人家。另外還要選婦女代表參加代表會。

第二、希望各級黨委，各部門負責同志，大膽放手使用婦女幹部。大家翻了身，男的爲保家參軍去了，剩下的壯年青年，有個大的戰爭動員，還不得拾担架送公糧上前線去，後方生產等工作由誰來作呢？還不是得靠婦女。這是形勢的需要，也是提拔婦女的好機會，必須廣泛的大膽的使用婦女幹部，新農會、支部、政權各部門，都要有婦女幹部，只要她土改積極就行。

第三、婦女幹部本身一般的進取心不高，老是把孩子拴住了，還有個別的婦女幹部腐化，比

生活不比工作，阻礙了女幹部本身的進步。往大處說，對整個黨對工作都不利，應該堅決努力進步。當丈夫的男同志，也要多從思想上政治上幫助自己的媳婦進步。

（新華社晉察冀十九日電）

高莊子勞苦婦女發動過程

青滄縣高莊子村，是去年六月青（縣）滄（縣）戰役才解放的，過去該村沒有實行土地改革，婦女工作更是沒有基礎，平時開群眾大會婦女都不去參加。區工作組在該村組織貧農團，但沒有一個婦女參加，如幾次號召始終無效，號召男農民去發動婦女還是不行。後來組成了三十多人的貧農團，初步劃分了小組，選出了臨時代表，婦女還是絲毫未動。工作組即作了檢討，認識了工作不深入不走群眾路線，不是男女一齊發動，把婦女工作丟下了。

（甲）根據以上情況，區工作組在僱貧農大會上強調提出要組織婦女，會上有的男農民說：「人家娘兒們能行，反正我們××不成，她不敢說。」也有的說：「同志要些娘兒們跟着作什麼，有咱們什麼事情辦不了。」根據這種情況，工作組即提出：一、窮人家婦女算不算人；二、咱們男的翻身婦女是否應該翻身。讓農民討論，並當場批評了男農民對婦女的輕視，及怕婦女學壞了等錯誤看法，更揭發了過去特務的各種造謠，使他們正確認識男女平等；三、這樣解釋以後，即分小組討論，在討論中湧現了骨幹張慶龍、張德新說：「我娘兒們能叫出來」，這樣一帶頭，才把不願讓婦女參加的空氣轉變了。

（乙）怎樣着手組織婦女：一、表明態度——打開了男人顧慮，就召開了貧苦婦女會，第一次去了十八個老大娘三個青年婦女，首先由工作組表明態度說：「這次咱們要翻身不受氣了，平分土

地咱們婦女都得一一份，過去財主看不起窮人，今天窮人就要翻身。」可是大家都不多說話，只說：「也沒有受過什麼苦處，就是貧窮。」工作組又找窮人受罪，財主們打罵窮人的事例引導她們，當時有些老大娘落下淚來，但還是不說出苦來；二、打破顧慮以苦引苦——她們有苦不說是怕笑話，工作組人員就說出了自己母親過去在家中做莊稼和向財主借糧，怎樣被人家財主推出來，說明咱們都是一家人，你們和我的老母親一樣，這才引出了她們的苦處；三、從訴苦中提高她們對地主的仇恨，如張慶龍的媳婦五十多歲了，從小跟母親在家過苦日子，到十九歲就嫁到張慶龍家來，他家又是很窮，丈夫給人家做長工，她給本村地主張慶瑞做活一年多，受盡人間痛苦，另外許多年是要飯吃，有一回兩天沒有吃東西，給本村地主張化廷洗了半天衣服，想求點飯吃，不想衣服洗完了，人家說「洗的不乾淨」，將她推出門來，她一面說一面大哭。後來接着有十四個人訴了苦，震動了全場，增加了她們對地主的仇恨，打消了顧慮；四、從訴苦中發現了積極份子，張楊氏與張慶龍的媳婦，就個別和她們漫談，幫助她們認識了過去受壓迫受痛苦的事，使她們進一步的認識地主的罪惡，並解釋了這次平分要把窮坑填滿，澈底打垮地主窮人當家，她們就積極起來了。訴苦的七八個老太婆，在貧苦婦女中進行教育。尤其是張慶龍的媳婦王群羊，每天組織婦女顧不得吃飯，她一共組織起十個貧苦婦女，有三戶赤貧婦女不參加貧農團，她一連進行三次的說服工作，最後將她們三個人說得覺悟了，在她帶頭下，十五戶貧苦婦女都組織起來了，現在全村三十多個貧雇婦女都參加了貧農團，並推選出兩位貧苦婦女為貧農團的臨時代表。

（新華社晉察冀電）

中共東北中央局告農民書

農民兄弟姊妹們：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十月十日發佈了中國土地法大綱，號召咱們澈底消滅封建澈底平分土地，號召咱們大夥一齊動手，自己當權辦事，咱們莊稼人的翻身要靠莊稼人自己來辦。

社會的一切財富是勞動者創造的，農村的一切財富是農民所創造的，一切土地是農民所開墾的。但是，由於中國舊社會的制度是封建制度，勞動者反而不得食，農民反而沒有土地，地主無所事事，反而飽食終日，佔有大批土地，這種土地制度是不合理的，必須消滅，農民分得土地及果實是理所應當，是土地還家財實還家。

「八一五」解放後，共產黨八路軍幫助咱們翻身，肅清土匪清算分地煮夾生飯挖財實分得土地、房屋、牛馬、農具及財物，定下了安家立業發展生產的基礎。但是封建還打得不澈底，土地還分得不合理，這次要來一個澈底消滅封建澈底平分土地；平分土地的辦法按照土地法大綱及東北政委會補充辦法執行。

打垮地主 消滅封建

澈底打垮地主澈底消滅地主的封建經濟基礎，凡屬地主，不論大中小地主，不論男的女的地主，不論本屯的外屯的地主，一切土地和財產必須全部沒收，交給全體農民和農會接收處理。過去地主留地太多的一定要退出來，底產未

追挖的一定挖。

澈底打垮地主的威風，凡漢奸惡霸反動的地主，大夥要怎辦就怎辦，頑抗造謠狡猾的地主，大夥要鬥就鬥。

揭破地主的花樣，凡混進共產黨解放軍民主政府公家學校公家工廠商店貿易稅收鐵路及一切公家機關的地主，如果藉公家掩護，進行陰謀破壞挑撥離間欺壓農民，大夥要抓就抓要鬥就鬥。混進工作隊農會民兵基幹隊的地主，一定要清洗。凡包庇掩護窩藏地主的公家人，也一定要鬥。

斬斷地主的社會聯系，凡與地主有聯系的狗腿子，爲地主藏東西的貧苦人，要爭取坦白悔過。停止地主的活動，監視地主的行動，提防地主的「翻把」。

總之一句話，就是要使地主低頭屈服，富農的封建剝削也要取消，富農多餘的糧食房屋牲口農具及其他財產也要交出來，由農會處理。漢奸惡霸反動的富農，大夥要怎辦就怎辦，頑抗造謠的富農，大夥要鬥就鬥。

對漢奸惡霸反動地主富農及一切破壞財產與破壞平分土地份子，由農民組織人民法庭，審判處理。

對安分守己老老實實勤儉起家的富農，在他們照着規定把自己應交出的交出後，可以從寬處理。

平分土地 安下富根

這次分地一定要做到澈底平分，澈底平分土地的目的：一是爲着澈底消滅封建；二是爲着安下富根，便利發家生產。過去土地分配不合理，地主富農留地太多，黑地很多，有分得多分得少的，有分得好分得壞的，有分得零碎不便耕種的，這次分地一定經過丈量統一平分。其辦法可採取或全部打爛澈底平分，或抽多補少抽肥補瘦

平分，由當地全體農民決定全部。在打爛平分時，對中農採取自願原則，對地主富農不是留地，而是將他們的土地全部拿出，表示屈服後，仍分給他們與農民同等一份土地。在平分土地中，經過農民的同意，要注意儘量做到每戶分得的土地在一塊，以便利於今後發展生產。在夾生區內在地主的財產未追挖的區內，應繼續追挖地主的財產分給農民，用之於買馬、安家立業。一切沒收的財產必須選出專人管理，不得浪費破壞盜竊貪污。

土地是農民的命根子，這次分地不能馬馬虎虎，大夥要商量討論，分得公平合理。

僱貧農作主 團結中農

貧僱農佔鄉村人口的大多數，貧僱農最苦，最受剝削，最要翻身，貧僱農對漢奸、惡棍、反動地主、封建勢力鬥爭最堅決，

貧僱農是土地改革的主力軍。一切權力歸貧僱農，全體貧僱農自己作主，自己動手團結中農，徹底消滅封建，徹底平分土地。村內首先召開貧僱農大會及貧僱農「代表會」，討論平分土地，然後吸收中農參加，開全體農民大會，討論與進行平分土地，不要同一村之貧僱農一區之貧僱農孤立，就要全區全縣全省全解放區的貧僱農大夥一齊起來平分土地。

劃分階級 認清敵友

在分地之前，把階級劃清，開階級對比會，劃階級、定成份、此生活、比家底、查地主、查壞根、吐苦水、挖糊塗、算細賬、挖窮根、安富根、審查農會會員、農會幹部、民兵自衛隊、劃分階級認清敵友，提高覺悟，團結鬥爭。

辦事公正 發揮民主

由貧僱農大會選出分配土地果實的委員會，要選常年勞動貧農僱農，正派積極、辦事公平；如有貪污果實、辦事不公正，大夥就

不要他，過去貪污過果實的也要追究。

農會辦事要發揮民主，一個人說了不算，要大夥說了才算，要大夥討論，要大夥同意，反對少數人包辦，反對壓力派。

過去農會幹部、政府幹部、工作團幹部辦事如不民主的，大夥都可以批評審查撤換。

組織起來 農民當家

大夥不齊心就沒力量，大夥組織起來團體就有力量。在分地中要把農會整好，大夥加入農會，選出好人來辦事。民兵自衛隊也要整好，把壞份子洗出去；區村政府也要改選。總之一句話，就是要農民作主、當家、辦事，打倒地主的平分土地後，大夥組織起來，好好勞動，安家立業，努力發展生產。

支援前線 走向勝利

農民們！東北解放軍在前線與蔣軍作戰，正是保衛咱們平分土地，咱們翻身農民要拿出一切力量支援前線。出兵、出糧、出擔架、出民工、出車馬，翻身農民的力量不僅能打倒地主，而且能打倒蔣介石。只有打倒蔣介石，咱們的勝利才有保障，咱們的土地才有保障。

打倒地主平分土地！

打倒蔣介石革命勝利！

農民解放萬歲！

中國共產黨萬歲！

毛主席萬歲！

中國共產黨東北中央局

十二月一日

澈底平分土地

把根據地提高一步

東北日報社論摘要

（新華社東北廿七日電）東北日報日前以「澈底平分土地把根據地提高一步」為題，發表社論稱：東北土地改革從去年七月以來，經過清算分地、煮夾生飯、砍大樹挖底產三個階段，初步打垮了農村的封建勢力，初步滿足了農民土地要求，比較普遍的發動了群眾，大批貧僱農積極份子湧現出來了，肅清了解放區內部的土匪，大批農民參軍參戰湧上前線，壯大了主力支援了戰爭，初步建立了東北根據地生長了新的力量，改變了東北敵我力量的對比，敵人被動防禦，我則主動反攻，這些成績是很大，是在東北局正確領導下，全黨全東北解放區人民努力集中最大力量進行土地改革獲得的。社論繼即指出：我們對這些成績不能估計過高，而且是不平衡的，土改較好的地區平均還不過是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左右，只有個別省份達到百分之六十以上，如果再加上新的解放區夾生地區就更大了，並且就是在土地改革比較好的地區，也還存在許多問題，土地分配得不合理，多少不均，好壞不均，分得很零

碎，過去未追挖的小地主化形地主漏網地主以及一部富農，還是有比貧僱農較多較近較好的土地，而且還有佔全部耕地六分之一到五分之一的黑地。在幹部方面，也有許多民主作風不好，聯繫群眾不夠，還有一部分壞的幹部，挖壞根反兩面光和挖糊塗的工作有些地方還沒有很好的進行，在群眾的發動方面，也只是一部份貧僱農發動了，群眾的覺悟還不很高，群眾的生產困難如牲口等雖經挖財寶解決了一部份，但在好些夾生區直到今天問題還很嚴重首先是對地主封建勢力，打的不狠不猛，封建勢力未完全打垮，地主留地太多而且是好地近地，財寶家底未挖或只挖了一部份，富的土地保留太多，也是好地近地，財產未動，過去幹部積極份子分地多，敢要的得分，不敢要的少分，因此貧僱農的生產困難很少得到解決，貧僱農還未真正當權，因此黨今天所提出的澈底消滅封建澈底平分土地，是要把東北解放區整個土地運動深入一步提高一步，也就是把根據地提高一步，社論最後指出：無論在比較好的地區或夾生地區，都要實行澈底平分土地，在比較好的地區，要在澈底平分土地中將工作深入一步提高一步；在夾生地區內要在澈底平分土地中，澈底打倒封建真正發動群眾發動貧僱農，在發動群眾中改造幹部，由貧僱農選出自己的代表來辦事，樹立以貧僱農為領導人團結中農的基本群眾的優勢。就是說澈底平分土地，將使整個解放區的群眾運動土地改革深入一步提高一步。

晉冀魯豫中央局告全體黨員書

（新華社晉冀魯豫十八日電）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十日發出「告全體黨員書」全文如下：

同志們！

去年雙十節我黨中央頒佈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十月到十二月中央局召開了全區土地會議，進行了嚴格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堅決反對地主富農思想流氓思想和脫化忘本思想，全體一致衷心擁護，並準備堅決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在將開始的全區複查土地改革澈底平分土地的運動中，我們要依靠貧農農鞏固地聯合中農，毀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滿足無地少地農民的要求，做到人人有地種有房住有飯吃有衣穿，使廣大貧苦農民澈底翻身起來當家作主。我們共產黨員應該堅決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遇事與農民商量，好好的與農民研究澈底平分土地辦法，領導全體農民起來實現這個大綱，達到農民的澈底翻身。

我們邊區土地改革運動已經進行了兩年多，有些地區攪的比較澈底，不少共產黨員在土地改革運動中表現很模範，做到鬥爭英勇在前，分果實禮讓在後，不佔分毫便宜與群眾分得一樣，在領導鬥爭中做到從貧僱農出發照顧貧僱農利益，鞏固地聯合中農，遇事與群眾商量，走群眾路線，群眾不醜酸成熟不自己行動，他們不強迫命令，對少數人不顧大體的偏激行爲，他們能耐心說服，不尾巴主義，他們老老實實爲人民當長工，不居功不驕傲，他們當長工當得很好，他們與群眾自始至終密切聯繫，

群眾十分愛護他們。但有不少地區還攪得不徹底，甚至還很不徹底，即土地改革進行得比較徹底的地區，也還有土地財物分得不公道的毛病，譬如地主富農出身的黨員，包庇自己的家庭及親友，領導機關部隊和團體聽了地主富農片面之詞，上了地主富農的當，當了地主富農的「防空洞」，有的黨員在土地改革中自私自利多分果實，甚至強佔竊取了群眾的果實，分的土地房屋衣服牲口傢具等又多少好，特別有不少黨員作風十分不好，站在人民頭上作威作福，不服從群眾多數的意見，強迫命令獨斷獨行，完全是國民黨老爺作風。打通思想中，「幹部打群眾通」，互相包庇，「你擁我的護。我撐你的腰」，不少壞黨員壞幹部已成為反人民的小集團「一窩蜂動不得」，與貧僱農作對、與人民為敵脫離群眾，人民對他們很不滿意，貧僱農分的土地房屋衣服牲口傢具既少又壞，甚至有的貧僱農直到今天還沒有地種，沒有房子住，沒有衣服穿，在農村中沒有發言權，更談不到到政府農會裏辦事。過去貧僱農反地主階級的剝削，今天則受這一部份壞黨員壞幹部的壓迫，有了這些壞黨員壞幹部壓在農民頭上，貧僱農怎能徹底翻身，中農怎能鞏固團結，封建怎能徹底消滅，土地怎能徹底平分。在今後複查土地改革平分土地的運動中，所有犯了上述錯誤的共產黨員，都應該向群眾承認錯誤，接受群眾的批評，且必須在行動中切實糾正農村中壞黨員壞幹部，從其階級本質上看，應該加以區別，有的是地主份子富農份子流氓份子乘機鑽進黨內來的，這是偽裝的投機份子，應一律停止黨籍進行審查，該開除的開除，該處分的處分，決不准稍有姑息。有的是農民出身的黨員和幹部，他們的錯誤亦有所不同，其中有些是自私自利多得果實，甚或貪污蠅化忘了本，這些忘了本的份子多佔果實必須退出，所犯錯誤必須糾正，聽憑群眾批評發落，其中有些則是為了完成工作任務而強迫命令脫離群眾，這是為公而犯了錯誤，由於我們領導上的官僚主義，事前沒有教育事後缺乏檢查，他們犯了錯誤我們應該分

擔責任，但不好的作風亦應糾正，我們號召所有犯錯誤的黨員和幹部，站在黨員人民的立場上，誠懇的接受批評接受處分，堅決改正錯誤，貫徹平分土地的任務，只要你們向群眾承認錯誤退還果實，向人民低頭聲明，今後服從人民服從黨，人民和黨還是要你們的，並熱情相待，幫助你們改正錯誤，繼續為人民當長工，你們決不要受地主富農的挑撥離間，站在地主富農立場上去反對自己的弟兄，使內部不團結，那將對你們是十分不利的。因此中央局再重申去年五月決定，黨員一律公開讓群眾來審查鑑定，每個黨員應該勇敢的來接受群眾的審查鑑定，特別應該虛心接受貧僱農的意見和批評。所有黨員和幹部多分或強佔群眾的鬥爭果實，應無條件的迅速的全部退還群眾，不能因為要退還群眾就破壞浪費，如果破壞浪費要受到嚴厲處分。把黨的隊伍整頓好，是為着更好的為人民服務，使澈底平分土地任務能順利完成，使貧僱農澈底翻身。

在今後貫徹複查土地改革平分土地運動中，中央局號召每個黨員要做到：（一）堅決執行土地法大綱，不得有任何違反土地法大綱的言論和行動。（二）要服從黨的一切決議和政策，不得違抗不得向黨鬧獨立性。（三）要服從貧農團農會的一切決議，不得違抗，要全心全意為人民當長工，不得向群眾鬧獨立性。（四）在平分土地財物時，黨員不得多分或強佔。（五）黨員不得包庇本家本姓及其親友，不得包庇軍幹烈屬，黨員犯罪應交人民法庭審判，各級領導機關不得因係黨員加以包庇。（六）要愛惜土地鬥爭果實，愛惜公產公物，不得有任何破壞浪費行為。（七）全黨團結，團結農民聯繫群眾，不得對農民採取任何報復行為，不得挑撥農民內部團結是惹非，不得參加農民內部宗派鬥爭。（八）要緊緊依靠貧僱農，鞏固的聯合中農，凡事要與群眾商量，走群眾路線，不得消極放任強迫命令或代替包辦。（九）要宣傳土地法大綱，不得抱自由主義態度。（十）要忠誠老實實事求是，

不得作假報告假指示，陽奉陰違兩面態度。誰要違犯以上十項規定，就要受到黨的嚴厲制裁，就要受到人民的裁判。

同志們！我們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政黨，每個黨員要時時刻刻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給人民當長工。我們黨員要同農民在一道，並領導農民進行土地改革，每個黨員在此次運動中，一定要當一個好長工，過去沒當好今後要努力一定要當好。

晉察冀行政委員會

頒發人民法庭工作指示

【新華社晉察冀廿一日電】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於六日頒發「關於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並通知各級政府依據是項指示，於已開始進行土地改革的縣份迅速成立縣人民法庭，指示稱：（一）人民法庭應該是人民鎮壓反革命及一切危害人民利益份子的工具，是把群眾大會審判處決罪犯的形式提高一步的組織形式。在目前土地改革期間，人民法庭應該保衛農民，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土地法及侵犯人民民主權利的罪犯，必須根據人民群眾的要求和意見，堅決予以處分，任何對於這些罪犯的縱容和自由主義都是錯誤的。同時人民法庭的起訴審訊與判決，必須實事求是辨明是非，任何草率魯莽及感情用事和主觀主義都是錯誤的。（二）人民法庭為要使自己成為人民手中有效的革命武器，必須遵照群眾路線去進行工作，必須到群眾中去搜集被告的犯罪事實與證據，及群眾對被告處分的要求，加以調查研究，對證及被告的聲辯把事實弄明確後，再行判決，判決經群眾討論後，再行宣佈。同時辦事必須迅速，方能適合群眾的要求和情緒。人民法庭對於地主富農罪犯的判罪與工農罪犯的判罪，應有原則的區別，前者應從重後者應從輕。（三）關於人民法庭的組織目前尚無經驗，我們提議縣設

人民法庭，分區辦事巡迴審判或到村就審，總之要便利群眾，要適合群眾革命鬥爭的要求，而不要有任何官僚主義。各縣可由縣政府委派審判員五、六人或七、八人（按區之多少），各區再由農民代表會各選派（或由區農會選派區農民代表會批准）審判員二至四人，分區組織縣人民法庭審判委員會（可再以區之次序），並在各區互選主任審判員一人，主持審判、開會，並蓄積經驗。審判員應選擇立場堅定不怕鎮壓反革命，辦事細心穩當，並為群眾擁護者充任，縣黨政負責人必須加強對人民法庭的領導，重要罪犯的判決須經縣長批准，然後執行判決，死刑之罪犯必須經縣長批准才能執行，但罪犯如對縣人民法庭的判決不服，可要求覆審，並可向專員公署提出聲辯，凡已提出聲辯者，必須等候專員公署最後判決才能依法執行。（四）人民法庭的工作大體可分為以下四個步驟：（甲）檢察工作，由農民團體推選之檢察員或由政府委派的檢察員，到被告犯罪或在村召開群眾控訴會，搜集被告犯罪事實及證人證物，並加以調查對證，整理起草控訴書，代表受損害人民要求，對被告人處刑此項控訴書須經農民群眾審查修改通過後，然後遞交人民法庭，並在開庭時口頭起訴，這一步驟最關重要。起訴書作得好的，可以集中群眾要求，鼓勵群眾情緒，提高群眾覺悟，並在充分而確實的人證物證之前，使罪犯無法狡辯。（乙）審訊工作，人民法庭在接到控訴書後，應迅速進行預審，一切準備好了之後，即決定開庭日期地點發出通知，開庭時，人民可自由旁聽，經審判員的允許，旁聽人並得發言，審判員根據起訴書審訊被告，審查人證物證，並允許被告自己或被告的代表辯護和提出反證，審判員根據原告被告提出之控訴與辯護及證據加以研究，然後確定罪狀是否成立，如證據不足不能構成犯罪者，更要再到群眾中去調查搜集材料弄明事實，下次再審或宣告無罪。這一步驟就是弄清事實確定罪狀的工作，審判人員要實事求是，頭腦冷靜不怕麻煩的辨明是非。（丙）判決工作，第二步工作做好

後，即召開審判委員會，擬定判決宣判之前，要先與有關群眾商量徵求群眾意見，群眾如有疑問應向群眾很好的解釋清楚，群眾如提出反對意見，並有新的材料，如群眾的意見是正確的，就應接受群眾意見再開庭，審判委員會將原判加以修改。如果群眾的意見不正確，也要很好的向群眾解釋，直至解釋清楚，群眾同意後再開庭宣判。這一步就是從擬判到宣判的工作，在這時徵求群眾同意並向群眾解釋是很重要的，這樣可以使人民法庭的工作符合群眾的要求，並可教育群眾提高群眾的覺悟。（丁）

執行工作宣判之後，要按判決執行罰款，由人民法庭執行交村農民團體處理，判二年或三年以下徒刑之人犯，一般可以交村罰勞役，但不要給罪犯以肉體上的虐待，判決超過二年或三年徒刑的人犯，一般可交縣監所（或改稱勞動感化院）執行強迫勞動。各行署所辦之監所，並可調一些犯人集中管理使用（修河修路等），監所的管理和工作，應加整頓和改善，並蓄積經驗，死刑一律用槍決，由人民法庭執行判決徒刑的人犯，我們考慮大部交村執行為好，這樣可以調劑群眾的勞動力，並可減少政府管理上的困難。（五）人民法庭絕對不准刑訊、不許舞弊，委派或選派審判人員之機關及相當的人民代表會，得按各審判人員之工作情形隨時了解調查，如有營私舞弊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應交付人民法庭審判。村農民團體在土地改革時間，對於違犯土地法之現行犯進行拘捕。但必須迅速報告人民法庭，並交人民法庭處理，不得長久羈押。（六）關於人民法庭的工作，現在還缺乏經驗，因此要放手讓人民法庭去做，創造經驗蓄積經驗，望各地隨時把這方面的經驗報告我們。

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

東北解放區人民法庭條例

東北二十三區電：東北行政委員會，於今年元旦頒佈「東北解放區人民法庭條例」，原文如下：

東北解放區人民法庭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依據中國土地法大綱第十三條及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補充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第二條：經村區農民大會與代表大會之選舉與經過上一級政府之委任，得設立人民法庭，審判與處分一切違抗或破壞土地改革的案件。第三條：村區兩級人民法庭及村區農民大會與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農會委員會，直接領導並受上一級之政府領導（如村人民法庭受區政府之領導，區人民法庭受縣政府領導）。第四條：村人民法庭，設審判委員七人，由村農民大會或其代表大會選舉六人（貧僱農應佔多數），並由區政府委派一人，組織審判委員會，互推主席一人、審判員二人，檢查員三人、書記員一人，分任各項職務。區人民法庭設審判委員五人、由區農民代表大會選舉四人（貧僱農應佔多數）縣政府委派一人組織審判委員會，互推主席一人、審判員一人、檢查員二人、書記員一人，分

任各項職務。第五條：審判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由農民之要求時，即經農會召集村區之群眾公審大會。第六條：審判委員會的會議，由主席召集，會議之決定及案件之判決，採民主集中制，經過討論多數表決通過，由主席公佈執行之。第七條：審判委員之任期暫定為半年，但有不稱職或舞弊時，得由農民代表會罷免改選之。第八條：人民法庭依據土地法大綱及其補充辦法，兼承農民之意志，得處理並判處下列案件：（甲）一切違抗或破壞土地改革法令案件，如造謠生事陰謀犯罪行為。（乙）一切破壞或妨礙土地改革秩序，如隱藏分散，私自授受，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林木、破壞農具財產、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等行為，與妨礙農民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之土地及產財、妨礙土地及產財之公平分配等。（丙）一切浪費、侵吞、貪污、偷竊、強佔、私自贈送以及販賣農民鬥爭所得果實等行為。第九條：審判委員會，可根據犯罪輕重有權判決當眾坦白、賠償、罰款、勞役、褫奪公民權之有期或無期徒刑、死刑，或者宣佈無罪。第十條：凡經人民法庭判決之案件，須經各級政府執行者，其範圍如左：（甲）判處勞役之人犯，得委託當地區村政府監視執行。（乙）判處監禁之人犯，應解送縣監獄執行。（丙）判處死刑之人犯，應依其犯罪性質，分別經過省縣政府批准執行。第十一條：現役軍人有違反土地改革法令之行為時，得經過所屬之主管軍政機關，派代表出席旁聽，由人民法庭判處。第十二條：人民法庭禁止使用肉刑。第十三條：被告對人民法庭之判決不服時，可於七日內按級上訴，屬於土地改革案件者，其最後上訴一級為縣政府，屬於政治案件者，其最後上訴一級為省政府。第十四條：各地區村級人民法庭，於該地區土地改革全部完成後即行撤銷。第十五條：人民法庭之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六條：本條例適應於民國三十六年（即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以後，隸屬解放區之地區。第十七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行政委員會修

改之。

人民法庭辦事細則

(一) 人民法庭辦理案件除接受群眾意見外，應依本細則之規定。(二) 人民法庭各審判委員之分工職掌如左：(甲) 主席即審判委員會主席，負審判全責。(乙) 檢察員負責接收人民控告、檢舉被告犯罪事實，進行調查研究，收集材料、證據，代表人民提出公訴。(丙) 審判員進行審判被告之口供，收集材料，研究群眾意見，提出判罪意見。(丁) 書記員負責繕寫記錄判決書及整理案件記錄。(三) 人民法庭根據人民告發或經檢察員檢舉須要逮捕人犯時，應通知當地政府派自衛隊，協助進行。(四) 人民法庭如檢舉出政治案件時，應隨時通知公安機關協同偵察處理。(五) 人民法庭一般不拘固定形式，在群眾鬥爭大會時，亦可將群眾鬥爭會變為群眾公審會，正式開庭審判時，正面可設審判席，兩旁設檢察席及書記席，由群眾團體選舉代表參加陪審，即列座於兩旁，並應讓人民參加有發言權，不得秘密審判。(六) 人民法庭審訊案件時，宜採取群眾路線，着重調查研究，收集人證物證，不專注意被告口供。(七) 人民法庭判決後收財產時，應通知當地政府及農會，協同進行，清查點收與處理。(八) 人民法庭應備有辦案登記簿，專載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成份、職業等項與犯罪事實及裁判決定，並依案件性質，按左列三種分別登記，以便查考：(甲) 群眾鬥爭對象案件書記簿。(乙) 政治案件登記簿。(丙) 幹部及其他案件登記簿。(九) 案件判決後，應即作成判決與繕寫公佈，並通知本人。判決書的內容，除被告姓名履歷外，應證明三點，(一) 犯罪事實。(二) 裁判理由。(三) 判處刑罰。(十) 判決犯人除主刑外(如死刑徒刑)尚有從刑時(按觀審公

權沒收財產）應一一註明於判決書內，（十一）區人民法庭所在地之村可不另設村法庭，其工作由區法庭兼辦，必要時可增加審判人員，但在組織上，仍屬區村兩級以便上訴。（十二）本細則自公佈之施行日起，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廢除買賣婚姻取消童養媳制度

【新華社晉綏十九日電】興縣楊家坡農民關於廢除買賣婚姻和童養媳制度的建議，得到邊區各地農民熱烈的擁護，各處農村中引起了普遍的檢查與討論，認為這個建議是「窮人翻身的好辦法」。過去由於買賣婚姻許多貧苦農民娶不起老婆，或因娶老婆而更加窮困，而地主則利用榨取窮人的血汗，霸佔窮人的婦女，往往一妻數妾。臨縣三交僱農韓德貴，今年活到七十歲了，還沒有老婆，同村僱工劉戶子，弟兄三人，年紀都四五十歲了，也都沒有老婆。他們說窖洞裏冷清清地，從地裏回來，肚子餓了，還要自己做飯，生產也沒心腸。朔縣東楔村僱農高邑當了僱工三十二年，苦心積蓄的工資，又賣了窖洞和土地，才娶個女人，但他已變成赤貧了。寧武頭馬管地主郭鞏梅已六十多歲了，却買了一個十八歲的婦女做小老婆。農民認為這是地主階級對農民的殘酷壓迫。在許多村莊中，老太婆和婦女也參加討論，洪洞大胡麻村一個老太婆：窮人被迫賣女給富家，就不能管女子願不願意，常常是繼子大幾十歲，後半輩子只有當寡婦。她說：她的姑姑就是這樣氣死的。各地農民紛紛在農會上表示，過去將閨女賣錢，是因為太窮，沒辦法，現在已經翻了身，以後閨女出嫁，不再要錢，由她們自主。楊家坡村出現了僱農青年楊補存和一新中農次女雷候娃自願訂婚的喜事，許多婦女因廢除買賣婚姻而感到光榮。三交一女農民代表說：「現在再不能把咱們婦女當牲口賣了。」她們並提出廢除媒人制度，結婚不得浪費和不許和地主結親等建議。

西北解放軍訓令

解放戰士與當地農民

同樣的分土地和財產

(新華社西北十四日電)西北人民解放軍司令部、政治部，頃訓令予解放戰士分配土地財產，各級政治機關應編造解放戰士及非解放區戰士之花名冊，詳細寫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與土地、家庭人口等項，並負責妥為保存，一旦該戰士家鄉被解放後，即通知當地民主政府，使解放戰士與當地農民分得同樣的土地和財產；對解放戰爭中不幸犧牲之解放戰士，亦同樣分配土地財產，作為該烈士之撫卹。訓令並規定各級政治機關，將此一決定向每一解放戰士及蔣區參加人民解放軍之戰士進行轉達。

晋察冀行委下令

過去胡亂扣押之貧僱農應一律釋放

【新華社晉察冀二十三日電】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頃通令釋放所有因與地主富農鬥爭而被扣押之僱貧農，由於過去各地司法部門立場不穩，認識模糊，且有階級異己份子隱藏在內，往往包庇地主富農，對僱貧農胡亂拘押。該命令稱：各地方政府對於現在扣押之僱貧農，均需重新審查，若因與地主富農鬥爭而被拘押者，不問判決與否一律釋放；其他如因殺人傷害偷盜等罪而被拘押或判決者，須經區村新農會貧農團予以重新審查後釋放或減刑，此外對現任司法幹部各級政府必須重新審查，立即予以調整。

晋察冀黨政軍最高機關聯合命令

【新華社晋察冀三十日電】晋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於廿六日明令公佈接受中國土地法大綱為邊區土地法，並立即施行。廿七日，邊區行政委員會與中共晋察冀中央局、晋察冀軍區頒佈聯合佈告，保障邊區農民澈底翻身。佈告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提中國土地法大綱，我晋察冀邊區黨政軍民一致擁護，並經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施行，以澈底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現廣大農民正迫切要求土地改革，並將轟轟烈烈展開土地改革運動，為保障邊區農民澈底翻身，勝利完成土地改革，特此聯合公佈下列命令：

(一) 一切機關和個人，特別是地主、富農，不得有任何違犯土地法抵抗農民運動侵犯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貧農委員會等新的農民團體與翻身農民一切民主權利之行為，違者予以嚴厲制裁。

(二) 一切共產黨員與幹部，應積極參加土地改革，在土地改革中起模範作用，不得侵佔農民土地改革的果實，不得包庇地主、富農，不得有貪污自肥營私舞弊陽奉陰違阻撓破壞等任何非法行為，違者應受黨紀處分與法律制裁。

(三) 一切武裝部隊應負責保衛土地改革，參加與幫助農民進行土地改革，一切武裝人員不得包庇地主、富農、阻撓破壞農民鬥爭，違者應受軍紀制裁及法律之裁判。

(四) 對一切武裝抵抗及破壞土地改革與農民團結之反革命行為，決以鎮壓消滅。

(五)一切違犯土地改革及農民利益之案件，視其情節輕重，由群眾大會直接處理，或交付人民法庭或軍法處審判，任何機關及個人不得擅權處理。

論布爾塞維克的原則性

作者 籃列波巨 譯者 亞天貳

列寧和斯大林教導我們說：原則性的政策是唯一正確的政策，我們的黨不能容忍有絲毫的不堅定性與無原則性的表現，要求我們工作人員能經常不打折扣的完成自己的任務，經常站在政治活動家的崗位。

布爾什維克的原則性，就是對一切稍微脫離黨的原則思想和政策的傾向之不可調和的精神。黨的政策是蘇維埃制度之生命的源泉，黨的工作者在自己一切大小工作中，應以黨的政策為行動指南，從政治的原則性的路線出發。

列寧教導我們說：政治是從聯系到千百萬人民利益的事情出發，是原則地從政治上去對待問題；就是說，要從千百萬人及他們之間相互關係的觀點來觀察問題，這就不能在本位主義的地方性的朋友關係等利益面前作絲毫的讓步。布爾什維克重視友情同志關係，但是他認為評定一個人行為的最高標準，是看這個人如何對待由蘇維埃國家所代表的人民利益。

列寧寫道：「我們承認同志間的義務，承認有援助一切同志的義務，承認有決心聽取同志意見的義務，但對我們來說，同志間的義務是從對俄國的和世界社會民主黨的義務產生出來的，不能把它顯

由此可見，在原則性的精神上教育幹部，這就是說，必須作到在決定任何問題時，幹部不是從私人或地方的利益出發，而是從國家的利益出發，在一切場合堅持這種利益，並與反國家的傾向作鬥爭。每個工作人員底布爾什維克的原則性，表現在他對自己所擔負的工作之態度上，而審查他的原則性，就看他是否把自己的工作服從於國家、當地的重大政治任務。評定一切措施的標準，是這些措施是鞏固、還是削弱我們的偉大事業，促進這件偉大事業的繼續發展，還是妨礙其發展？這一點也應作為測量一切工作人員之布爾什維克原則性的標準。

現實在證明着：不善於正確判斷各種現象和不善於有原則地對待問題，會受到嚴重的損失。拿「一星」及「列寧格勒」兩雜誌編輯部所犯的錯誤為例來說——這些錯誤被聯共中央及時地揭發了。這些雜誌的實質在什麼地方呢？就在於「一星」和「列寧格勒」兩雜誌的領導工作人員，不是把正確的教導蘇聯人民和政治上指導文學工作者的活動的利益作為對待文學工作者的關係之依據，而是以私人的朋友的——就是說庸俗的利益為其對待文學工作者的關係之依據。由於他們不願意破裂朋友的關係，所以他們對沒有價值的反藝術的脫離政治的作品，不作批評，由於他們害怕得罪朋友，便登載了非常不適當的作品。聯共中央的決議裏說道：「這種自由主義，把人民的與國家的利益，正確的教育我們青年的利益作了朋友關係的犧牲品，它閉塞了批評，結果是作家們停止繼續深造，喪失他們對人民、對國家與對黨的責任感，他們也就停止前進了。或者我們再拿對外國阿諛逢迎的事實來看一看，很顯然，我們一部份落後的知識份子，還沒有擺脫掉這個可恥的毛病。一些黨的和經濟的領導者們，不用蘇聯民族自豪的精神來教育人們，却對媚外的奴顏婢膝事實謀妥協，這還不是無原則性的表現嗎？

這說明需要在一切問題上表現原則性，在黨的工作中尤其必要，從政治上處理問題的態度是黨的工作中的基本態度。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黨的生活與黨的工作之基礎，不在於黨在當時所採取的或能够採取的那一些組織形式，而在於黨的政策與黨的對內和對外的政策。」（列寧斯大林論黨的建設二冊四一九頁）這就是說，我們的工作人員，應當不僅是好的組織者，熟練的實際工作者，而且也是政治上成熟思想上堅定的人。

深刻的思想，對馬列主義偉大思想之正確性的堅定的信念，便是布爾什維克的原則性之基礎。只有在原則上堅定不移，很好的掌握了馬列主義思想的人，才能具有戰鬥的布爾什維克的原則性，才能從黨的原則立場上去對待問題。

馬列主義的理論給予幹部以光明的前途，使他們在工作中具有信心。這種理論發展他們的才能，使其能從小的事情看到大的事情，能從日常的眼前的工作中，感覺到是在爲了偉大的理想而鬥爭；反之，對理論上不關心的態度，便會使其失掉前途。論到不關心理論的人們時，斯大林同志說過：他們有從政治活動家變成爲政治上的傭人，變成無原則的脫離政治的事務主義者。

斯大林同志說：「關於這種游離不定的人們，偉大的俄國作家果戈里會頗中肯地講過：『那些沒有定見的人物，是既非此又非彼，反正你不能理解他們是些什麼人，簡直是非驢非馬』」。〔列寧斯大林論黨的建設二冊六九〇頁〕

精通馬列主義的理論，乃是在思想上、原則性上教育我們幹部的的方法，同時也是提高他們戰鬥力的最重要方法。偉大馬列主義的思想，乃是我們幹部精神力量之活的源泉，是幹部之堅決性及其在克服困難中之不枯竭的精力之活的源泉。實際的考驗在在都證明着思想開展的人們，在實踐中也是有力

量的。他們在工作中有更大的信心，暫時的失利不能使他們灰心，他們堅強地向既定的目標前進。正因為如此，黨便要求我們的幹部，有系統的努力地進行自我學習，以精通馬列主義的理論。

布爾什維克的原則性是一種對一切缺點的不能容忍性，它是在高度嚴肅性的情況中養成的。關於以原則性的精神教育幹部，儘管高談闊論，但如果黨的委員會不表現足夠的嚴肅性，姑息地對待工作人員的錯誤，那麼便會給布爾什維克的幹部教育招致嚴重的危害。比如在伏羅希洛夫格勒省黨委中，就存在着這種實際情況。不久以前，國家計劃局的代表，揭發了「克拉斯諾曼煤礦」托拉斯和「卡基也夫煤礦」托拉斯兩企業中多報礦井中採煤量的事實，他將這些通知了聯共省黨委的領導同志，據估計將會加以處理，但省黨委沒有表現出足夠的原則性，沒有注意兩企業中領導者違反國家利益的行動，沒有使他們受到處分。

作一個有原則性的人，就是說不怕得罪任何人，而直爽地誠懇地提出他們的缺點，領導者應當善於「用布爾什維克所固有的那種全部直爽態度發表自己的意見……」（像布爾什維克那樣明確而公開）（九、斯大林論列寧主義問題十一版三九八頁一四四頁）。同時，有原則性的人，他本身也不怕勇敢的坦白的客觀的批評。

批評乃是布爾什維克幹部教育方法的資本。在對批評的態度上，也可以考驗一個工作人員底原則性。一個工作人員，不能把布爾什維克的有益的批評，看做是對自己的侮辱，看做是對自己的威信的損害，或者把自尊心看得高於工作的利益。他應當有勇氣批評別人，也善於勇敢地接受批評。

任何一個組織沒有批評的話，都會腐朽的。沒有批評，則任何毛病可以深入膏肓，較難治療。只有大膽的公開的批評，才能幫助人們變得日益完善，才能促起人們前進，克服工作中的缺點。凡是

沒有批評的地方，那裏便從根本上腐爛發霉，停止不前，那裏便沒有可能前進。（日丹諾夫）

可惜還有一些工作人員，對批評的不能容忍態度，竟以康復所謂「欺侮者」相威脅，而有時竟然實際的威脅起來了。可舉這樣一件事實為例：黨員伊萬年科同志，曾同其他一些同志正確批評了莫斯科——庫爾斯克鐵路配車處的工作中的一些嚴重的缺點和該處處長斯米爾諾夫同志，斯米爾諾夫不去傾聽批評與按照布爾什維克的精神改正工作中的嚴重缺點，反而把伊萬年科同志的工作撤掉了，甚至當伊萬年科奉部令恢復了工作之後，斯米爾諾夫却硬降低了她的工作職位，按她的專門技能本是工程師，現在却要她當統計員，奇怪的是鐵路局黨的組織的領導者們，對此熟視無睹，事實上是助長了斯米爾諾夫同志的不正確的行動。

不能允許這樣一種用處理家務事的辦法來解決問題的情況之存在，沒有批評與自我批評的解決問題，妨礙對缺點的揭發與糾正，對教育作為政治活動家的工作人員是有危害的。

缺乏原則性，沒有布爾什維克的批評與自我批評，有時會得到什麼結果呢？在庫爾罕省黨委的實例中可以看出得很明顯。該省黨委的前任書記沙拉波夫同志，以朋友關係代替了工作中的黨的原則性，省黨委中形成了一種一團和氣，泰然自若的風氣。黨的與黨維埃的積極份子中間，出現了無紀律性與放蕩散漫的份子。沙拉波夫同志自己不關心工作，竟有這樣的情形：當農村工作火熱的時候，他却去找自己的朋友和熟人閒逛去了，這樣得到了什麼結果呢？結果是該省許多區裏播種進行得不好，收割與交納糧食的工作也準備得很不好。省黨委的委員們，都知道這一切情形，但對省黨委領導者所養成的這種非布爾什維克的習性，不進行反對，這樣就表明了他們是無原則性的人，是庸人而非政治的活動家。

無原則性的工作人員，其結果往往是失掉獨立性與主動性，只追求物質享受的工作人員，把自己束縛起來，失掉了批評別人的可能性。庫爾罕省黨委的省委，有許多的關係上表現了無原則性，就因為他們中間有一些人，按着沙拉波夫同志的提議，鵝度獲得了獎金，這也是他們彼此互相原諒錯誤的原因之一。

無原則性庸俗化，也常常是不遵守布爾什維克原則挑選與分配幹部的結果。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要根據政治的標準來挑選幹部，就是說要看該工作人員在政治上是否是可靠的，也要根據業務的標準——就是說看他是否適於這樣一種具體工作。凡是違反這些原則的地方，凡是挑選幹部只根據家庭的庸俗的朋友的關係，不管他們政治上和業務上是否適當，那裏便要替吹拍逢迎與在工作中互相包庇缺點，造成有利的條件，得到的不是在原則基礎上的領導核心。「不是負責的領導集團，而是親近人們的小家庭，而是這樣一種組合：它的組員，都力求和平共居，彼此不相得罪，家醜不可外揚，互相吹噓……」（斯大林）

在這種情況下，根本談不到工作人員的高度嚴肅性。在烏梁諾夫斯克有很多事實表現出了嚴重的缺點，比如城市管理無人過問，居民們常常沒燈光，自來水忽有忽無，滿街是髒東西，省委書記德林吉也夫同志，對此熟視無睹，對於城市管理失職的罪人，表現了自由主義的態度。這一切正因為德林吉也夫以前曾在遠東工作，當時他便隨身把幾個對於他是「合適」的工作人員，帶到烏梁諾夫斯克來，現在他對於這些人的工作也未表現出足夠的客觀態度，而因朋友關係對他們就百級地原諒了。

對幹部進行思想教育，這是我們當前的重大任務。新的幹部不斷的增長起來，必須以布爾什維克的傳統教育他們，發展其優良的性格與品質。高度的原則性與理論性，乃是列寧——斯大林式的工作

人員之卓越的特點與最重要的品質。以原則性與克服困難的堅決性教育幹部，將會促進更加順利的實現新五年計劃的任務與在我們國家內建設共產主義的任務。

（譯自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真理報）

論對缺點的不調和性及

布爾塞維克的嚴肅性

作者 斯列波夫 譯者 蘇瑛

共產黨是反對停滯不進及保守主義的死敵，從來不滿足於已獲得的成績，而總是向前看。從我黨的本質及其革命的精神中，產生了對缺點的布爾什維克的不調和性，「對本身缺點無情的揭露，是一切生動活潑的政黨所必需的，沒有比自滿的樂天主義再壞的事了」。（列寧全集三卷三〇五頁）

驕傲自負泰然自若和布爾什維克黨人是沒有因緣的。列寧和斯大林責備這樣一些工作人員，對他們來說，只要有某些成績就足以使他們苟安自滿而忘記缺點。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對這部份人說：「只要有兩三個大的成績就已目空一切，要再有兩三個大的成績，就驕傲起來，百事不在乎了。」

對缺點表現布爾什維克的不能容忍態度，這就是說不因勝利而沖昏頭腦，不因即使是很小的誘惑而鬆懈工作，清楚地看見尚未解決的問題，要正視錯誤。

大家知道，如果不讓缺點發展下去，那它是比較容易改掉的。錯誤經常是從很小開始，可是當它不被人所注意的時候，它就發展成大的錯誤。一所有的人都可能害病，但如果這個瘡開始腐爛時，就可能變成不治之症。一（列寧全集第三十六卷九十九頁）我們應該培養自己最寶貴的品質——當缺點剛一發生的時候，就要善於看出、揭穿並預防它，因此有些個別的工作人員，害怕對自己不如意而用各種辯詞來掩蓋或者逃避缺點，以一故作清白，這就是不可容忍的事。布爾什維克的黨不能以個人利益或暫時利益的觀點去對待人或事物，而應該永遠站在國家利益之上，客觀地估計工作中的優點和缺點。

不隱瞞缺點——這是對領導者不變的要求，但這還不是事情的全部，而重要的是善於誠心誠意地揭發產生缺點的根源及找到糾正缺點的方法。布爾什維克的領導人，不能夠逃避責任，不能在困難面前低頭，並使他必須儘其全力來克服它們。假如工作人員只知道困難悲觀，而不真正的同困難作鬥爭，那有什麼用處呢！

對缺點的不調和性，表現在布爾什維克的批評和自我批評上，如不公開批評並分析缺點，那怎麼叫做揭發缺點呢？批評和自我批評是我黨所掌握的真正強有力的武器。

布爾什維克的自我批評也是暴露和糾正領導方面錯誤的方法，我們需要自我批評，像需要空氣和水一樣。斯大林同志說：「我認為沒有自我批評，我們黨就不能前進，就不能揭發我們的瘡疤，就不能消滅我們的缺點。」

對缺點的不調和性，這就是說領導者應該是在工作中很嚴肅，不是馬馬虎虎，不是從家庭親友方式決定問題，而是有高度的嚴肅性，這才能即時揭露缺點，找到糾正缺點的途徑，正確地教育幹部，

真正的嚴肅精神，不應因「職位」和「功勳」而有所遷就，它應該同樣的適用於好的工作人員，可惜並不經常是這樣的，有人常常認為這種嚴肅精神，只有去對待不好的工作人員，把它看成是領導者手中的特種鞭子，為對付懶惰的人使用的，這種意見是不正確的，它有害於工作及幹部教育。拿這樣的事實作例吧！就是從阿赤金同志所領導的薩拉多夫省（ \times 布 \times 斯）機器托拉斯站，在很長時間中，都認為是先進的站，該站一切工作都作得挺好，它底領導能受到無限讚揚，但沒有指出他們工作中的缺點，因此阿赤金同志也覺得自己真正是十全十美的人了，而自滿自足起來了，到收割莊稼的時候，他說道：「我們沒有什麼可着急的，反正我們會先收割完」。這樣鬆懈的結果，使得該站很遲的才開始收割運動，而結果怎樣呢？結果阿赤金同志所領導的機器拖拉機站在收割方面落後了，並拖延了被它供給拖拉機的集體農場的收割。

就是很好的工作人員，也不保險不犯錯誤，沒有缺點，要是缺乏這種嚴肅性，就是好的工作人員對待自己工作也沒有批評的精神了。布爾什維克的嚴肅性，就是說要根據人民工作的效果來審查他們，這種審查不是根據某種片斷的「突擊」工作，而是根據經常的工作，不斷的對執行指令指示加以監督，能培養工作人員的準確性及嚴肅性，不管你說「多少關於紀律的必要及好處，而作出的決議很快就被忘記的話，那就會廢弛紀律，發生散漫，結果責任心就一定喪失。

要有嚴肅性，這就是說要這樣的組織領導，使得任何破壞黨的指令的行爲不能不受到追究，在這一方面起着很大作用的不僅是自上而下的審查，單純這樣還不够，斯大林會指示，自下而上進行審查的重要性，即被領導者審查領導者，揭發他們底錯誤，指出糾正這些錯誤的辦法，黨員群眾在積極份子會議上，在代表會議上，來審查自己底領導者的方法，就是聽取他們總結報告，批評他們的缺點，

選舉或不選舉他們到領導機關去。沒有這樣的審查，就不能夠用對錯誤和缺點的不調和精神來正確地教育幹部。

工作中的嚴肅性和官僚管理——粗暴的負責是沒有任何共同之點的，官僚管理是一種無知的產物，是缺乏領導的結果，不會研究事物的本質，沒有正確的配備幹部，企圖個人獨斷一切，不吸收懂事的人參加，不研究群眾的經驗；不考慮黨工作人員集體意見的地方，就有這樣的現象。

官僚管理，就是說命令和領導不依靠積極份子，而領導上的任務恰在團結積極份子，需要組織各種不同部門工作人員的配備行動，以便「推進工作，不是各自為政，各幹各的，而是應該組織起來、團結起來，因而獲得成功的最大保證。」（日丹諾夫語）

伴隨官僚管理而來的，照例是時常調換幹部，殊不知處理幹部的組織工作本身，就包含有教育的成份，好的領導首先是教育和訓練幹部，並給他們以實際的幫助。當然處罰也有其教育意義，但要是濫用處罰，就不成其為教育的方法，因為幹部會對處罰不在乎了。

也有這樣的情況需要堅決的處置時，而領導上却去進行勸說，看到工作人員有過失時，領導者却猶豫不決，以自由主義的態度代替了處罰。

就拿聯共（布）烏得幕爾特省委的事實作例子，在這裏，沒有對待工作人員的嚴肅性。巴依業爾領導的建築設計托拉斯，他本人行為不正，欺瞞上級，而省委不去揭露這種工作人員，反而包庇他，掩護他去損害我們的事業。而且這樣的事實不是個別的現象。這不是鞏固紀律，而是使幹部教育受到嚴重的損失。

正確的教育幹部，並不是用私人朋友關係來團結他們，掩護他們的缺點，姑息他們的自尊心。黨

的工作人員應該對自己有一基本的訓誡——不要姑息個別的人員，不管他們有多麼高的職位，只是要尊重事業，尊重事業的利益，斯大林同志是這樣教導我們的。

在某些個別的情況下，領導工作者害怕別人責備他為官僚管理，不敢嚴格的要求執行黨的指令，責備嚴肅性是多餘的。這只可能是這樣一些人，他們只想輕鬆的生活，並在取得第一個成功之後就仰首天外，自滿自慰。假如一個領導者是為事業的利益而行動，他努力工作，他可以要求別人和他一樣，那麼這種嚴肅性對他有什麼不好呢？

對缺點的嚴肅性及不調和性，只有那些真正不受官僚習氣的領導人，才有可能的。在工作中沒有原則性，對自己行動不約束的工作人員，就使自己同那些阿諛奉承不正派的人同流合污了。這樣的工作人員，在同缺點和罪過作鬥爭中，表現了束手無策，這裏相互包庇及溫情主義的風氣就代替了原則性和嚴肅性。

斯大林同志曾指出像溫情主義及互相包庇這種非布爾什維克的習氣，會發生多大的害處，最後這些東西必至引起相互原諒錯誤。他說：「譬如說某個組織的高級領導者張三犯了很大的錯誤，並且把事情攪壞了，但是李四不願批評他，不願揭露和糾正他的錯誤，不願批評是因為不願意『給自己樹立敵人』，犯了錯誤，壞了事情，這有什麼要緊，我們大家誰不犯錯誤呢？今天，我們原諒了他——張三，明天他就能原諒我——李四，因為怎麼能保險我不犯錯誤呢？大家客客氣氣，和平相處多好呢？讓錯誤放過去，這就損害了我們的偉大事業麼？沒有什麼，反正對付過去就行。同志！這是我們某些負責同志常有的議論，但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布爾什維克是批評整個世界的人，用馬克思的話來說，是翻天覆地的人。假如我們爲了使某些同志不麻煩而放棄自我批評，這除了傾覆我們偉大事業而

外，就不會有另外的結果，難道這還不明顯麼？」

什麼地方家庭式的解決問題佔了上風，那裏就沒有嚴肅性，那裏就容忍缺點和錯誤，甚至常常容忍罪過。

我們舉這樣一個例子吧！不久前，吉爾吉斯盟員共和國的國家檢查機關，在檢查該共和國農業供給處的工作時，發現了亂分配貨物，私自供給，違反財政紀律的事實。當該供給處把所規定對於機器拖拉機站修理工廠作坊集體農莊供給機器及機器零件的工作，做得很不好，吉爾吉斯共和國農業部的領導人，明知供給處工作做得很不好，而且自由主義地對待他底某些工作人員，沒有指出他們這種活動的重大損害，沒有表現必須的嚴肅性，如果問這是為什麼呢？就是因為該農業部的領導者本身有時也參加了這種非法的行爲。他們不按規定，比如把配給機器拖拉機站，農業技術學校及普通學校的很大數量的布疋浪費了，而且把一部份供給農業部及供給處的工作人員了，還分了其他的物品。

由於這些緣故，該部的領導者在某種程度上就和下級供給處的工作人員有了牽扯，而在同他們工作中的嚴重缺點鬥爭中，就失去了武器。這一點，說明了同自己監督下的人員的互相關係中，領導者思想上的純潔是如何的重要啊！

黨的工作人員，是給各個工作部門的幹部在工作上指示方向的。斯大林同志關於蘇維埃的黨的監察人員說過的話，對於黨的工作人員比對任何其他的人員更爲重要。斯大林同志說：「他們應該純潔無瑕，追求真理，以求他們不僅能夠有形式上的權脅，而且要有思想上的權威來審查和教育別人。」

思想教育教育幹部在工作中的嚴肅性，反對缺點之不調和性的最重要條件，研究馬列主義的理論，能够深刻了解黨的政策，而因此提高每個工作人員的責任心和對國家義務的感覺。只有自覺的和

思想曾受鍛鍊的人，才能明白自己對黨的義務，自己對黨所負的責任。

對缺點的不調和性及高度的嚴肅性，過去曾是，現在也還是正確教育幹部的基礎。

（譯自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真理報）

土改中的幾個問題

出版 華中新華書店
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
印刷 新華印刷廠
定價 元

1948.5.出版 1—3,000
